



广州市特殊孩子家庭 资源手册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印刷

目 录

一、2024年广州市涉残惠残政策目录	4
二、广州市残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2022年版）	14
三、广东省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目录（广州市部分）2022版	21
四、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版）	22
五、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25
六、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名单（康复训练类）（2022-2024年度版） ..	31
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名单（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类）（2021-2023） ..	35
八、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名单（辅助器具适配类）（2022-2024年版） .	38
九、广州市康复训练机构（2023.5月更新）	40
十、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5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请指南	52
十二、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	55
十三、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申请表（生活补助类）	59
十四、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申请表（教育奖励类）	60
十五、广州市各区特殊教育学校	61
十六、广州市各区残疾人定点中职学校（2024年）	62
十七、广州市大龄心智障碍者服务资源	63
十八、《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十九、广州市工疗站通讯录	68
二十、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机构信息表（更新：2024年6月）	73
二十一、广州市各街道社工服务站（更新至2024年1月）	75
二十二、残疾人相关保险（仅供参考）	101
二十三、广州各区法律援助处及法律援助申请指引	139
二十四、广东省心理援助热线及援助高校名单	143
二十五、广州各区公证处通讯录	146
二十六、广州市医疗救助办理机构及办事流程一览表（2018年版）	147
二十七、广州市（区）社会（儿童）福利院信息一览表（2019年版）	149
二十八、广东省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150
二十九、《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及申请流程	163
三十、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申请指引	171
三十一、广州市“平安通”服务政策及申办指南	186
三十二、特殊需要信托服务资源汇总	195

【声明】

1.本手册提及的相关政策、福利大部分都能从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获得详情（<http://www.gzdpf.org.cn>），家长们务必主动去详细学习、了解，本册仅提供一个了解福利政策的逻辑导向。

2.由于本手册涵盖内容广泛，部分内容汇编自有关部门或相关平台、媒体公布的信息，还有一部分内容来自家长的经验总结，受时间和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疏漏与不尽之处，诚邀广大的阅读者和家长随时给予补充和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本手册服务事项及规范性文件仅供参考，请以实际内容为准。

【意见反馈通道】



【参考网站】



广州残联公众号



健康服务公众号



医疗救助公众号

一、2024 年广州市涉残惠残政策目录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残疾人就业年审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残联厅函（2022）63号
残疾人就业年审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残联办函（2022）34号
残疾人就业年审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	粤残联办函（2024）27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发（2021）70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	民发（2022）79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2022年1月发文，自2022年1月实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2）3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财社（2021）325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	粤民办发（2021）4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2）3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幸福天河”残疾人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天府办规（2020）6号
残疾人证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11年第2号公告）	GB/T26341-2010
残疾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残疾人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残联（2017）135号
残疾人证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残联（2018）49号
残疾人证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残疾评定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粤残联（2017）73号
残疾人证	关于调整广州、珠海市残疾评定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粤残联（2020）31号
残疾人证	广州市残联关于启用第三代残疾人证的函	2020年8月印发
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	2021年6月发布
残疾预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41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残疾预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3）5号
残疾预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3号
残疾预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3）5号
残疾预防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修正）
慈善事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穗府函（2020）156号
促进就业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粤府令第264号
促进就业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残联发（2021）51号
促进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6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2）31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意见（2022-2024年）的通知	市残联
促进就业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财社（2017）51号
促进就业	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	残联发（2018）6号
促进就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粤残联（2018）135号
促进就业	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视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穗府残工联（2015）7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9）4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8）114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穗府规（2018）19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1）6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12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1号
促进就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1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3）360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6号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3）325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促进就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2）1号
儿童福利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2021年9月29日修正
儿童福利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民办发（2019）5号
助残社会组织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关于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	残联发（2014）66号
服务机构管理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服务机构管理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8）31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东省民政厅等4部门转发关于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办发（2018）80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2）2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2）2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2）1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医疗康复类）定点康复机构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2020）27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穗民（2020）70号
服务机构管理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9）3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5年第102号公告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4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72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21号
惠残涉残税收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粤财法（2011）16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惠残涉残税收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惠残涉残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惠残涉残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惠残涉残税收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惠残涉残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惠残涉残税收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惠残涉残税收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粤财法〔2011〕16 号
流浪乞讨人员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民发〔2014〕132 号
全民助残	中央文明办、中国残联等 8 部门《关于加强志愿助残工作的意见》	残联发〔2015〕15 号
全民助残	中国残联、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青年志愿者阳光助残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助协发〔2022〕5 号
全民助残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青联办发〔2015〕8 号
全民助残	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志愿助残工作的通知	残联发〔2015〕19 号
全民助残	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3 日
全民助残	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残联〔2022〕37 号
全民助残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体育局文件、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2015〕134 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20 年修正）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
社会救助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函〔2021〕375 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穗残联〔2021〕86 号
社会救助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06〕6 号
社会救助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 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	粤府办〔2021〕4 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粤府令 262 号，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9 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民〔2020〕73 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穗民（2020）30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7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4号
社会救助	关于印发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卫（2015）2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8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天府办规（2021）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联关于落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救助待遇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2）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修订稿）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有效期的通知	穗南残联规字（2022）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海珠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残联规字（2020）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4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南沙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南府办规【2019】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黄埔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埔残联规字（2022）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9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7号
社会救助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4）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穗民（2019）105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9）29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0）2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1）1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联等五部门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1）2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预防及综合干预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8）5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1〕3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广州警备区动员处关于转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财教〔2021〕40号
社会救助	广州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告知书及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	/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函〔2023〕20号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无障碍停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2号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无障碍环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结合工程质量监督落实无障碍设施试用制度的函	穗建公共函〔2021〕86号
无障碍环境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残联〔2022〕54号
无障碍环境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残联〔2022〕55号
无障碍环境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0〕86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东省残联关于加快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粤残联〔2018〕91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2017〕171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关于加快推进贫困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2018〕164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2020〕124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8号
家庭无障碍改造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9〕2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9〕3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7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带棚车型补贴方案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23〕1号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机动车管理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公规字（2019）6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广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3）3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现代化特殊教育学校质量监测评估方案（试行）	2019年12月印发
特殊教育	广州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指导意见	2021年3月印发
特殊教育	关于印发关于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6）68号
特殊教育	关于印发《关于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23）30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办法（试行）	穗教发（2020）44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20）45号
特殊教育	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教发（2021）54号
特殊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残联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9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资源教室、特教班教师配备的实施意见（试行）	穗教基教（2020）11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8）3号
特殊教育	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工作的通知	穗教职成（2016）59号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
特殊教育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发（2023）30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2019年修订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4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2021年修正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乘车优惠证公交电子收费终端刷卡声音优化工作的通知	穗交函（2018）1955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做好无障碍出租车对残障人士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客管（2013）151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严格做好无障碍出租车对残障人士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客管（2014）119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规范无障碍公交车车辆车身标识的通知	穗客管（2015）116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0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5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8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9号
无障碍出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7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民（2021）3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3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参与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工作服务指引》的通知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7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社工服务的方案》的通知	穗民（2020）108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的函	穗民函（2020）239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9）14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性规范》的通知	穗民（2019）231号
社会工作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	穗民（2019）199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民（2019）300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民（2021）118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穗民（2021）126号
社区康复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穗民（2021）179号
困境儿童保护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民（2021）3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9）29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1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5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函（2016）14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6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组织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8）142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	穗府函（2016）127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十条措施的通知	穗民（2017）192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6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4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3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6号
养老服务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8号
养老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7）6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4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4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4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穗府令（2015）第123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19）4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1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3）1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1号
医疗保险服务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7号
医疗保险服务	关于明确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期间医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卫医改（2017）20号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0号
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转发关于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穗民（2020）6号
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3）1号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0）10号（2023年7月15日失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规定	穗府令（2015）第127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穗人社函（2015）1756号

牵头单位（主题）	文件名（主要内容）	文号（搜索方式）
市司法局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3 号，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穗卫中医（2022）1 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9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2）3 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办（2016）18 号
市文明委	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1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的通知	穗发改（2022）43 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规（2020）2 号
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4）101 号
市公安局	关于伤残人民警察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6）125 号
市公安局	户政管理支队关于落实群众办理户政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的通知	穗公户（2018）49 号
市政数局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住保办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规字（2019）1 号

资料主要来自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为方便读者查阅，整理者已根据主题对信息进行了适当的排序调整。

二、广州市残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2022年版）

项目名称		服务残疾人 人数(人次)	经费标准	经费来源	承办单位及 联系电话	具体要求	
一级目 录	二级目录						
一、康复	1	精神残疾人 专科治疗资 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对象	200元/人/月 (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 (2021)1号)规定执行。
	2	肢体畸形矫 治术资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0-6岁 残疾儿童	1万元/人/年 (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 (2021)1号)规定执行。
	3	人工耳蜗植 入术资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1-6岁 残疾儿童	1.5万元/人/年 (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 (2021)1号)规定执行。
	4	低视力医疗 康复资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0-14 岁残疾儿童	1.44万元/人/ 年(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 (2021)1号)规定执行。《广 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 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 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 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2 号)规定执行。
	5	各类残疾人 康复训练资 助	符合资助条 件的对象	2.04万元/人/ 年(上限)	市区财政 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 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 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 规字(2021)1号)规定执行。 《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2号)规定执行。
	6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	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	详见《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2号)。	市区财政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2号)规定执行。
	7	居家康复服务资助	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	0.84万元/人/年(上限)	市区财政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规定执行。《广州市残联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2号)规定执行。
	8	残疾障碍者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首次办理残疾证的各类残疾人	200元/人(上限)	市区财政分担	康 复 处 38492460	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1号)规定执行。
	9	精神残疾人康复辅导服务	持证精神残疾人	/	市财政	市康宁农场 37408013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及广州市关于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业康复	10	民办机构日间训练服务(职业适应能力训练等)	522	600元/人/月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组 联 处 38491472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康园工疗站 康复训练服务	4517	各区根据工疗站的规模确定各工疗站日常运营经费,接收工疗人员10-30人(含30人)的每年资助运营经费10万元;接收工疗人员31-50人(含50人)的每年资助运营费15万元;接收工疗人员50人(不含50人)以上的每年资助运营费20万元。此项费用由各区财政统筹保障(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资助标准进行调整)。	日常运营经费由各区财政统筹;学员职业训练津贴按实际到站天数每人每天20元。学员津贴由市区财政按5:5分担。	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36484461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照《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标准实施办法》(穗残联规字(2019)3号)执行。
	12	精神残疾人 综合性康复服务及其家属服务	140	18万/半年	市财政	教 就 处 38492416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执行。
	13	成年智力残疾人公共保洁职业训练服务	80	600元/人/月	市财政	教 就 处 38492416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穗残联(2017)198号)》执行。
三、特殊教育	14	残疾儿童、 残疾学生及 贫困残疾人 家庭子女生活补助	6000-7000	1000-4000元/ 人/学年	市区财政 分担	教 就 处 38491101	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按《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18)2号)执行。

	15	残疾人教育奖励	200-260	1500-8000 元 / 人/学年	市区财政分担	教 就 处 38491101	奖励标准及奖励办法按《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18〕2号）执行。
	16	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指导及融合支持服务	孤独症儿童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指导及融合支持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17	孤独症儿童潜能开发服务	孤独症儿童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孤独症儿童潜能开发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18	孤独症康复教育培训服务	孤独症儿童家长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孤独症康复教育培训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19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教育服务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	/	市财政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38493747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的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教育培训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20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培训服务	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家长	/	市财政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38493747	承接服务的机构是手续齐备的正规机构，且需具备较为丰富的脑瘫和肢体障碍儿童康复教育培训的经验，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四、托养	21	民办机构居家托养服务资助	1086	600 元/人/月	市区财政分担	组 联 处 38491472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民办机构寄宿托养资助	588	1500 元/张/年	市区财政分担	组 联 处 38491472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民办机构长期（寄宿）托养床位资助	21	2000元/张/年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组联处 38491472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社会工作	24	民办机构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	1113	600元/人/月	市区财政分担	组联处 38491472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资助程序等要求，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5	精神障碍者社会工作服务	4800	720元/人/月	市区财政分担	康复处 38492460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0）1）号执行。
	26	残疾人工作者心理咨询服务	485	/	市财政	市残疾人安养院 87442006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人力资源派遣服务供应商选派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工作人员需取得心理咨询资格证，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经验5年以上。
	27	残疾人社会工作介入服务	485	/	市财政	市残疾人安养院 87442006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人力资源派遣服务供应商选派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工作人员需取得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从事社工工作经验2年以上。由于本院的残疾人长期在封闭的环境中生活，缺少与外界的沟通，性格都比较孤僻，需改善他们的精神状况。
六、维权	28	残疾人工作咨询	3000	/	市财政	信访室 38491508	根据中残联、省残联和市政府要求，接待残疾人家庭咨询及社会各界有关残疾人事务的咨询。

29	残疾人乘车优惠卡委托业务服务工作	持证残疾人	/	市财政	信访室 38491508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委托开展残疾人乘车卡服务工作，包括：1、制卡。2、面向残疾人服务，受理残疾人乘车卡新办、故障更换、遗失补办、退费、注销、续期年审等业务。
3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维稳疏导服务	7000	/	市财政	维权处 38491458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执行。为7000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维稳疏导服务。
31	委托第三方编印残疾人权利研究服务	持证残疾人	/	市财政	维权处 38491458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执行。
32	残疾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险服务	持证残疾人	17.2元/人/年	市财政	维权处 38491508	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以及广东省残联《转发中国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残联〔2007〕206号）等规定执行。
33	无障碍环境督导综合服务	持证残疾人	/	市财政	维权处 38491458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75号）、《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执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督导队伍开展无障碍环境督导；针对轮椅人群、盲人等

							出行遇到的障碍和困难问题，开展无障碍治理及出行服务，并建设和完善无障碍环境治理及出行服务的管理平台；组织无障碍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前试用工作。
	3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保险服务	7000	市财政补贴费用 100 元/台车/年，车主个人支付费用 50 元/台车/年	市财政、车主按比例承担	维权处 38491458	承接服务的机构条件及资质、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按《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7号）执行。
七、文化宣传	35	残疾人事业宣传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宣文处 38491481	承接服务的机构应为党报党刊媒体单位。
	36	电视手语节目、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制播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宣文处 3849148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为节目制播单位。
	37	残疾人合唱节及其推广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8708	承接服务主体需具备执行活动、执教的条件，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8	残疾人特殊才能才艺潜能开发服务	持证残疾人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8708	承接服务主体应具备执教条件，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9	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展览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3848	承接服务的主体须依法登记注册，有举办书画展览、书画拍卖经验，能够开发残疾人艺术作品市场，有慈善机构、爱心企业资源。其它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0	残疾人群众体育项目开展和推广服务	社会公众	/	市财政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36133848	承接服务主体需具备执行活动、执教的条件，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1	世界孤独症关爱日系列宣传活动服务	孤独症儿童及家长	/	市财政	市康纳学校 37312496	承接服务的主体须依法登记注册，且须具备较为丰富的大型活动布置经验，较强的设计能力和组织能力，服务快捷，热心公益。

注意：1. 相关文件及要求，可以在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www.gzdpf.org.cn/>）下载或者与承办单位联系、咨询。

2. 服务残疾人人数为预计数，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xxgk/jbggfw/content_24098

三、广东省残疾评定定点机构目录（广州市部分）2022 版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的残疾评定项目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 15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2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3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 号	视力、言语、肢体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8 号	听力、言语、肢体
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18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6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 62 号	视力、听力、肢体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8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9 号	视力、肢体
9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1 号之一	视力、听力、肢体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6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智力、精神
12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35 号	视力、肢体
1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 号	言语、肢体
14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博爱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15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 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6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康复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龙眼洞龙湖路 23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17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棠石路 9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18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东秀路 143 号	智力、精神
1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20	南方医院白云分院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1305 号	肢体、听力、视力
21	白云精神病康复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握山新村 17 号	智力、精神
22	广州白云心理医院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586 号	智力、精神
23	白云精康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鹤龙五巷 2 号	智力、精神
24	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街 109 号	视力、听力、肢体
25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26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大道 429 号	智力、精神
27	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	广州市黄埔区友谊路 196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精神
28	广州开发区医院南岗院区	广州市黄埔东路 3762 号	肢体、听力、言语、视力
29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3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南路新华路 98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31	广州圣泉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龙海路 38 号	智力、精神
32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肢体、视力、听力、言语、精神、智力
33	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岐山市埗街 1 号	智力、精神
34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16 岁以下）、精神（16 岁以下）
35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兴路 88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36	广州市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横沥镇工业路 2 号	精神、智力
37	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傍路 103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38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从城大道 566 号	视力、听力、肢体、精神
39	广州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 393 号	智力、精神
4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
41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 10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42	增城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民生路 50 号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43	增城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	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44	广东省水电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视力、肢体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zcfw/cjrzheng/yycjjdjgcx/content_25485

四、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版）

一、康复资助补贴申请方式

（一）窗口受理

除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项目外，康复资助按照服务申请、服务实施、结算申请、结算实施的方式开展，符合条件的康复资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或第三方机构受理点提交以下资料，办理申请手续。

1. 符合条件的医疗诊断结果原件。
2.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附件2，下称“申请表”）原件一份。
3. 申请需要前置适配评估辅助器具的，提交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出具的《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前置评估意见表》原件一份。

（二）网办申请

逐步实现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APP办理申请手续。本办法规定的《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调用电子证照进行身份核验，如无法调用电子证照时，申请人可前往户籍所属街（镇）残联窗口受理。

因紧急情况未办理申请手续就入院手术治疗的康复资助对象，可以在入院后的30日内补办申请手续。逾期未补办申请手续的，不予资助。

二、康复资助申请程序

（一）街（镇）残联初审

街（镇）残联在接到申请人在窗口受理或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APP推送的申请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并将申办材料的相关信息录入“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电子政务平台”（下称“政务平台”），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诉求等内容进行初审。加具初审意见后，有引入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区，初审信息推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性审核。没有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区，初审信息推送至区残联复核。

（二）第三方审核机构符合性审核

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残疾人康复资助政策对申请人享受待遇的符合性进行审核，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建议。办理建议通过政务平台推送至区残联进行复核。

（三）区残联复核

区残联结合第三方机构办理建议、资金使用情况、服务机构的服务容量等方面，在7个工作日（含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核时间）内对申请信息作出最终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康复资助服务程序

康复资助对象持已获区残联审核通过并带有政务系统生成的唯一审核编码的纸质或电子版《申请表》、

含有审核信息的政务短信、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APP推送的审核信息其中之一，前往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每个资助年度的结算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12月1日起至当年11月30日为止。

四、残疾人康复资助方式结算

(一) 医疗机构住院类康复资助项目、在医疗机构门诊开展的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医疗康复项目资助继续实施康复资助补贴资金划拨至个人金融账户的结算方式。

(二)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接受非医疗机构实施的康复训练资助服务、接受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服务和接受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的康复资助对象的康复资助补贴资金，直接划拨至康复资助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的个人金融账户。

(三) 康复资助补贴资金结算程序如下：

1. 结算申请方式：

(1) 个人发起申请

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后，携带以下资料前往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残联或第三方机构受理点办理资助补贴结算申请手续。街（镇）残联在接到申办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并申请信息录入政务平台，对结算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诉求等内容进行初审，加具初审意见后，非医疗机构康复训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两类结算信息推送至服务机构录入服务资料，其余结算信息推送至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核。

①接受残疾矫治手术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或出院记录、加盖医疗机构业务章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和对应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办理结算手续。

②接受在医疗机构门诊开展的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医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与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相匹配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办理结算手续。

③接受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含精神科药品费用清单)办理结算手续。

④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服务机构以服务对象名义开具的发票原件办理结算手续。

⑤接受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持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开具的医疗机构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办理结算手续。

对于部分确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支付票据回收后不能提供原始有效票据的，凭《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和有效票据复印件结算。

(2) 服务机构发起申请

区残联同意接受康复资助对象委托，代位向服务机构支付康复服务费用的，由服务机构在政务平台发起结算申请，待区残联审核同意后，集中把符合要求的结算材料和以区残联为付款方的结算凭证送交区残联。

2. 服务机构录入服务档案资料

为结算申请人提供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应当把服务协议、服务档案、服务记录资料录入政务平台；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机构，应当把服务协议、辅助器具适配、签收资料录入政务平台。录入后，有引入第

三方审核机构的区，结算信息推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核。没有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区，结算信息推送至区残联复核。

3. 第三方审核机构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核

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残疾人康复资助政策对结算申请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核查、计算、分析，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建议。结算建议通过政务平台推送至区残联进行复核。

4. 区残联复核

区残联结合第三方机构结算建议在7个工作日（含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核时间）内对结算信息作出最终审核意见。通过政务短信、电话等方式将审核结果告知结算申请人。

5. 资金划拨

由区残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票据整理、资金申请、资金划拨工作。

（四）结算方式

在服务和结算过程中出现的跨年服务、服务中断等特殊情况的结算方式，由区残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gzclkf/ybkf/kfzzwbywzy/content_21442

五、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1-6岁 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术资助	1-6岁	一、二级	听力残疾	无需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以手术日为准）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术，人工耳蜗费用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5号）的要求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1.5万元/人	提供一次性手术费用资助。 1. 申请人为本市医疗救助对象、本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救助对象的，手术费经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救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资助。 2. 申请人不属于本市医疗救助对象、本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救助对象的，手术费经社会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资助。	一次性资助。申请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享受上述残疾矫治手术康复资助待遇1次。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享受过同类待遇的，不予资助。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0-6岁 残疾儿童肢体畸形矫治术资助	0-6岁	一至四级	肢体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肢体功能障碍并需要接受残疾矫治手术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以手术日为准）接受肢体畸形矫治术。《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有一项具备即可。	1万元/人			
0-14岁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0-4岁	无需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双耳听觉功能障碍	无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4-14岁	一至四级	听力残疾	无需						
0-14岁 低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4岁	三、四级	视力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具有弱视等低视力障碍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有一项符合即可	2000元/月/人	提供功能评估及注视镜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培训。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不少于10个月。最长资助期为7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资助						1500元/人/次	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72小时。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限3年1次,累计资助不超过两次。		
		一、二级		诊断描述为具有双眼盲等视力障碍		3000元/人/次	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小时。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限5年1次,累计资助不超过两次。		
0-17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0-6岁	无需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智力障碍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7-14岁	一至四级	智力残疾	无需					无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15-17岁									
0-17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资助	0-6岁	无需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	
	7-14岁	一至四级	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	三级以上(含三级)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孤独症谱系障碍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须同时具备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15-17岁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资助	0-6岁	无需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办医疗机构	诊断描述为肢体功能障碍或脑瘫。	无			在符合要求的年龄段内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	
	7-14岁									
	14岁以上	一至四级	肢体残疾	无需		1. 患有偏瘫、截瘫、骨关节疾病五年内; 2. 接受残疾矫治手术后两年内有康复训练需求; 3. 外伤致残两年内。	1700元/月	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	1. 每个资助年度资助12个月。最长资助期为36个月。 2. 14岁以上接受肢体残疾康复训练资助期满的残疾人,如再次发生中风、截瘫、骨关节疾病、外伤和进行残疾矫治手术情况,有康复需求的,可以再次申请在医疗机构开展的肢体残疾康复服务资助,资助期限为36个月。累计资助满72个月的,不再予以资助。	
残疾人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以出证日为准),其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可以获得资助					200元/人	2016年12月1日进行残疾评定可以申请资助。	每人仅可享受资助待遇1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居家康复服务资助	申请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资助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同一医疗机构开展的居家康复服务资助。					700元/月	资助对象在医疗机构接受医疗康复服务产生的医务人员出诊费、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标准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确定，居家康复服务由医疗机构结合资助对象实际据实开展。医疗机构按次收取居家康复服务费，收取情况应与实际上门开展医疗康复服务的情况相匹配。资助资金当月使用，不累计、不滚存。	与申请的医疗康复资助时长一致。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	资助标准、资助内容、适配间隔等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9〕2号）执行。									

资助项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服务实施机构性质	
	年龄要求	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	补贴上限	实施要求		实施时限
		残疾人证		疾病诊断结果						
		等级	类别	资质要求	内容要求					
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资助	全年龄段	一至四级	精神、智力	<p>本市开展分裂情感性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种精神疾病门诊诊断服务的医疗机构</p> <p>本市二级（含二级）以上设有精神科的公办医疗机构</p>	<p>持有有效的门诊特定病种申请表（门慢诊断结果）。诊断患有分裂情感性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种精神疾病。</p> <p>诊断患有其他精神疾病（非纳入门诊特定病种的精神疾病）</p>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须同时具备。	200元/月	《残疾人证》和《疾病诊断结果》二者须同时具备。资助资金当月累计，不滚存，用于精神病专科门诊用药和使用专科药物后的必要的必要检查费用。	每年资助 12 个月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有关说明：

1. 关于年龄的说明：

1-6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满一周岁，不满 7 周岁。

0-6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7 周岁。

0-4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5 周岁。

0-14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15 周岁。

14 岁以上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已满 15 周岁。

0-17 岁指截至申请康复资助当年度的 11 月 30 日止年龄不满 18 周岁。

2. 关于出具疾病诊断结果机构的说明：

有关机构应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3. 关于疾病诊断结果形式的说明：

疾病诊断结果应当由医师签字并加盖医师执业所在医疗机构的诊断专用章。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gzckkf/kfzzhu/zwgk1/content_21451

六、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康复训练类) (2022-2024 年度版)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	广州市海珠区太阳花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海珠区南秦路120-138号双号二层自编201、202、203、205室	陆干事/ 区主任	13660706203, 13533896606, 020-84127934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2	广州市荔湾区星语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32号自编203之二	王老师	13316059590, 020-81809020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30
3	广州市天河区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2楼	徐老师	18902250759, 020-8729536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20-12:00 下午14:00-18:00 星期六8:30-12:00
4	广州市白云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白云区新街4号2楼	邓老师	19925735122, 020-37416084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
5	广州市花都区童心同力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2号之7二层20号商铺	肖老师	13728751766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50 下午14:30-18:00
6	广州市番禺区彩虹桥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东瀚园63.65.67.69号;71号A201A	张主任	13650701104 18825136680	星期一至星期日 08:30-20:30
7	广州市番禺区向日葵儿童康复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156号之301-320号	廖老师/ 刘老师	13570920332 1892234495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45-12:15 下午14:00-17:30
8	广州市从化区星语儿童康复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沿江南路74号201铺	杨老师	020-37502017, 18902242443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30
9	广州市心康社会服务中心	①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②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92号(自编号223-229)	甘老师	18026330756, 020-37508310	星期一至星期五 7:30-18:30
10	广州市增城区护星助残康复服务中心	①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②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119号二、三楼	黄老师	1801183350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1:35 下午14:30-18:00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1	广州市增城区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茂路2号、4号、6号、8号、10号、12号、14号；汇太中路195号之二101铺	王老师	18011861206	星期一到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2:30-6:00
12	广州市天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32号201	叶老师	13828012029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13	广州市黄埔区育聪康复中心	0-14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41号大院2号201	李老师	13728069466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14	广州市越秀区至灵培训学校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狮带岗中6号	张老师	13650973266, 020-83507760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8:00
15	广州市花都区天爱康复训练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38号首二层（二层之二）	杜老师	13560451020	星期一至星期六 8:30-18:00
16	广州市花都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2号之四15号铺201	石老师	18026208643	星期一至星期五 07:30-19:30
17	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和平路30号	曾主任	020-82441010 18819366899	周一至周五及其他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zcfw/kffw/kfjgmd/content_23073

附：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申请表（本市户籍申请对象使用）

<p>代位支付申请</p>	<p>本人委托本人户籍地_____区残疾人联合会办理本人的康复资助补贴结算手续并代位本人向服务机构支付本人应向该机构支付康复服务费用。委托期限自签订本委托书之日起至本资助年度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日期：</p>
<p>申请人信用承诺</p>	<p>为履行诚实信用责任，依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自愿作出如下郑重承诺：</p> <p>一、承诺提交的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材料和结算凭证均为真实资料，愿意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二、承诺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有关政策要求，规范、真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服务评价、服务档案以及辅助器具签收等材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所接受服务的真实性、规范性核查。</p> <p>三、承诺如有违反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有关政策要求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政策接受相应处理。</p> <p>承诺人（本人或其代理人）：_____与康复资助申请人关系：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p>街(镇) 残联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日期：</p>
<p>第三方机构 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人： 时间：年 月 日</p>
<p>区残联 审核意见</p>	<p>综合意见：</p> <p>同意资助项目：_____服务机构：_____</p> <p>同意资助时间_____个月同意资助总额（元）：_____</p> <p>是否同意代位支付：<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日期：</p>

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名单 (精神障碍患者专科门诊类) (2021-2023)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时间	取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星期五 8:00-12:00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57号4楼	苏医生	020-83353351
2	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星期五 14:30-17: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623号	刘医生	87778763-8114 /8109
3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三 14:30-16:30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小石街3号、小北路111号	韦医生	020-83542169
4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四、星期五 14:30-17:00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120号	蒋医生	020-83702441
5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4:30-17:00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凉亭街2号	王医生 刘医生	020-81041097 转8201
6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星期四 8:00-12:00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83号之一	麦医生	020-81879766
7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三下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4:30-17:30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金羊花园金羊三街4号	李医生	020-38304317
8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一、星期三 14:00-17:00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217号	赖医生	020-89269495
9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第二人民医院)	星期二、星期五 8:00-12:00	海珠区沙园缘觉路7号	郭医生	020-84128667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星期四 14:00-17:00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	胡医生	020-81297146
11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星期二 8:00-11:45 星期四 14:30-17:15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35号	危医生	020-81346977
12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周一下午 2:30-5:30 周四上午 8:00-12:00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3号	罗医生	020-81589645 转8103
13	广州市天河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星期二、星期四 8:00-12:00	广州大道北619号之一	颜医生	020-62342313
14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星期二 8:00-12:00 14:00-16:30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升平前街49号	骆医生	020-36371946
15	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00-17:30	广州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722号	孙云红	020-22252174
16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30-17:30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838号	精神心理科 门诊	61642066
17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黄石院区)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3:00-16:0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元下底路23号	邝医生	18818803380
18	广州仁泰医院(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00-17:3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722号之一	周医生	020-22252174
19	广州市萝岗区红十字会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12:00 14:00-17: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大道429号	精神科	152020244660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时间	取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1:30 14:00-17: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云山大道 52 号	陈医生	020-86857281
21	广州圣泉医院(广州圣泉医院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00-17:3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龙海西路 38 号	林医生	4009965869
22	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岐山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12:00 14:30-17:00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环路 1991 号	李医生	020-34879018
23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星期一、星期三 8:00-12:00 14:30-17: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朱医生	020-34859898
24	广州市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11:30 14:00-17:00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工业路 2 号	黎医生	020-84963861
25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30-17:30	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 566 号(院部); 从化区街口街朝阳街 1 号(门诊部)	吴医生	13902325863
26	广州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12:00 14:30-17:30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 393 号	张小姐	020-87982329
27	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从化诊所(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00-17:30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南路 25 号 203 房	孙医生 岳医生	020-22252174, 13437813063
28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星期三、四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	曾医生	62287310
2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星期一、四 上午 08:00-12:00 下午 2:30-5:00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 10 号	刘医生 黎医生	020-82766630
30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卫生院	星期二、四(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 14:00-17:00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 175 号	姚医生	020-82813090
3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石滩医院)	星期二、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4:30-17:3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北大道 11 号	赖医生	020-82998163
32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卫生院	星期一、三(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8:00-11:30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朱福路 15 号	刘医生	020-82831004
33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卫生院	星期三 8:00-11:30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爱卫路 11 号	阮医生	020-32802863
34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一、四、五 8:00-11:30 14:00-17:00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4 号	莫医师	020-32838269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时间	取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5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中新医院)	星期三 8:00-12:00 14:30-17:30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墩路12号	赖医生 罗医生	020-82866178
36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4:30-17:30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3路1号之一	潘医生	020-22613353
37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星期三、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100号	李医生	020-82820092
38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五 8:00-11:30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南香街14号	王医生	020-82964656
39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卫生院	星期四 8:00-11:30 14:30-17:30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卫生路4号	肖医生	020-82939641
40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星期四 8:00-12:00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	吴医生	18122019315
41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卫生院	每个月的第二个星期五 8:00-11:30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岗尾村岗校路18号	黄医生	82951176
42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8:00-12:00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2号	黄医生	13416482112
43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期二、星期四 14:30-17:00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西园路27号	叶医生	82718199
44	白云精康医院(广州精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11:30 14:30-17:30	白云区龙归街鹤龙五路二二号	谭小姐	020-36796062 转拨0
45	白云精神病康复医院(广州用恒精康医院有限公司)	星期一至星期日 8:00-11:30 14:30-17:30	白云区同和握山新村17号	门诊	37386119
46	广州白云启德医院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4:00-17:3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东平凤凰东路33号	精神科 马主任	31920914 13660458771
4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沙河分院	周二、周四 8:00-12:00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9-1号	尹医生	15088059498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gzclkf/kfzhu/jgxx/jszkzlljg/content_21916

八、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辅助器具适配类) (2022-2024 年版)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	广州市福民假肢矫形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假肢、矫形器适配	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路 132 号 9 楼	王先生	13609054732 020-37094995	周一到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周日 上午 9:00-12:00
2	广东省假肢康复中心	假肢、矫形器适配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立新东街 17 号	许小姐	020-84188087 84187721 转 102	周一到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3	德林义肢矫型康复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假肢、矫形器适配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号 101、201、301 房 (华观路天虹科技园 K 栋)	刘小姐、 罗小姐	020-61067056 13631464189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45, 下午 1:30-5:30; 周六 上午 8:30-12:00
4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假肢、矫形器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陈先生	020-61789581	周一至周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5	广州科莱瑞迪康复辅具用品有限公司	假肢、矫形器适配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湾三街 14 号东 403 房	潘小姐、 熊先生	020-82109581 13602225030 18802033474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6	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	假肢、矫形器适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大道 17 号	钟小姐	020-8388118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7	广州汉尼康康复辅具用品有限公司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及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619 号 二层 216 室 217 室	李小姐	020-81409624 15360588495 (王先生) 18011904085 (李小姐) 18928753754 (黄先生)	周一到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6:30
8	广州福祉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①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及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②低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及其他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集贤路 280 号百世商业广场 D4 栋 3 楼 303 房	王小姐	020-66231638 18928809606	周一到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9	广州臻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助听器及其配件适配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71 号十层自编 1018 房	梁小姐 何先生	020-83036112 18818406920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时间
10	广州友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助听器及其配件适配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64 号 103 室	简小姐	020-84131409 18142839246 (24 小时)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周六至周日: 9:00-17:00
11	广州嘉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助听器及其配件适配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金光大街 22、24 号 2 楼 217 铺	黄先生	020-22036689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周六至周日 9:00-17:00
12	广州唯可听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助听器及其配件适配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28 号 锐丰中心 4 栋 1001 房	梁先生	020-82522815 18011930218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13	广州捷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低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及其他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1 号 A3-102	孔小姐	020-34378105 17724215730	周一到周五 9:00-18:00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zcfw/kffw/kfjgmd/content_23070

九、广州市康复训练机构（2023.5月更新）

（资料由家长提供，仅供参考）

白云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青聪康复教育中心	自闭症、多动症、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白云尚城C组团裙楼101	020-37153427
2	Twinkle亮晶晶社区教育支持中心	发育迟缓、语言障碍、自闭症谱系障碍、唐氏、脑瘫、注意力缺陷/多动症、读写障碍、情绪处理障碍等	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花园工商区云丰大厦东区一楼101	13662337134
3	牵牛花之家	学习障碍、多动症、自闭症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396号牵牛花之家	13632413507
4	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孤独症谱系障碍	广州市白云区龙兴中路2-2号	020-86282186
5	广州市白云区小太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智障儿童康复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1号田心村28号	020-86349993/86347009
6	广州市白云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	自闭症、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街白山东路24号B栋四楼	020-87063619 13316059590
7	广州市希乐园儿童教育中心	2-12岁自闭症谱系、注意力缺陷、发育迟缓等特殊儿童提供专业康复干预，以及普通小孩的专注力训练、感统训练等。	广园中路7号锦淞大厦3楼(卜蜂莲花后面，环城高速收费站旁)三元里C1出口步行5分钟	13378469455 13760875736
8	广州市白云区慈幼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谱系及广泛性发育障碍、多动症等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新达路66号、74号、26号	15360445433
9	广州市白云区星智少儿心理成长服务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龙岗村钟华路1号	020-86613482
番禺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番禺区星语儿童素质训练中心(市桥校区)	自闭症，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	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488号鸿基国际商务中心2层	13926049959 020-39990601
2	番禺区向日葵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自闭症、其他发育障碍等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路163号奥园城市天地Hi7区4栋3层	13570920332
3	广州番禺彩虹桥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自闭症、发育障碍、多动症、情绪障碍、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感觉综合失调	广州市番禺区凤岗油甘铺龙平公路49号	13650701104
4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听障儿童康复教育、智障儿童康复训练、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脑瘫儿童康复教育、成人康复服务等	广州市番禺区石北工业路17号	020-83839570
5	俊蓓优才	思维训练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68号万达广场5F层	020-85821649
6	广州星美教育	自闭症等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丹山村青云一街2号	13424074102

	广州市番禺区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中路1号204铺	020-85675472
海珠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大米和小米儿童教育	自闭症, 唐氏、脑瘫、语言发育迟缓、注意力缺陷、读写障碍等	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38号	13925942434
2	广州市越秀区融爱之家特殊儿童服务中心	以举办融合教育方面的专题性讲座、为特殊孩子家庭提供融合环境建设支持性服务, 定期举办融合性亲子活动为形式, 促进社会大众对特殊孩子的认识以及参与共融。	广州市海珠区华岭窗帘城B3区2楼18号铺	18520096280
3	太阳花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自闭症、多动症、发育迟缓、语言障碍	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38号二楼	020-84127934
4	广州市星宝上学	自闭症等	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234号-振华商务中心712	18928777515
5	广州市蓝海豚儿童训练中心	自闭症、语言障碍、沟通障碍、学习障碍、发育迟缓、感觉综合失调等	广州市海珠区湘天大酒店5楼	13570519193
6	广州海珠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23号	13710726882
7	广州市海珠区海桐康复服务中心	孤独症、智障、唐氏综合症、脑瘫、多动症、语言发育迟缓、学习障碍、肢体残疾等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23号	020-84396309
8	广州市海珠区彩虹康复教育中心	孤独症、唐氏综合征、发育迟缓、多动症、学习障碍、感觉统合失调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凤岗路31号	18127844288
9	广州市海珠区雨欣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自闭症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花园A7栋2层	020-34043390
10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	脑瘫、智障、孤独症等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27号二、三楼	020-34141309
11	广州市爱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自闭症	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41号首层103铺	15989114262
12	广州点亮童年儿童健康成长中心	感觉统合失调、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学习障碍(学习、阅读、听读)、各类发育迟缓(精神发育迟缓、语言发育迟缓、运动发育迟缓)、自闭症、脑瘫等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82号创客园b24栋301单元	17724267395
花都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牵牛花之家	学习障碍、多动症、自闭症	广州市花都区碧秀路碧秀花园西门二楼	020-86828108 13724873792
2	优语优童教育	自闭症, 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花都区松园路26号建桥大厦203室	020-36893788 18819828831
3	花都手牵手特殊孩子志愿者服务队	志愿者服务队以特殊儿童家长为主要成员, 旨在面向社会倡导关爱、接纳特殊儿童, 让更多的人了解特殊儿童, 让特殊儿童更加顺利融入社会, 促进社会和谐。	花都区	联系广州扬爱推荐
4	广州市花都区星语素质训练中心	自闭症, 学习障碍、语言障碍、智力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二号云峰花园15号铺201	020-86820039

5	广州市花都区童心同力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注意力分散、学习障碍、多动症、语言发育迟缓、自闭症、感觉综合失调、阿斯伯格症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北2号之72层202	13316870512
6	广州市星智少儿心理成长服务中心	2-15岁孤独症、唐氏、发育迟缓、语言障碍等	广州市花都区龙岗村中花路1号	020-86613428
7	广州馨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自闭症、发育迟缓、脑瘫、唐氏、阿斯伯格、感统失调、语言障碍、多动症等特殊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园前路16号后座二楼	19925800445

黄埔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护苗儿童康复服务中心	自闭症康复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	020-82519306
2	广州市黄埔区忻惠自闭症康复训练中心	自闭症、唐氏、语言发育迟缓、智力障碍、早产儿、发育迟缓	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363号东港花园二楼东港教育城	020-32371668
3	广州市安安之家教育	语言培训、美术辅导、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41号大院2号201房	020-66607199
4	广州市黄埔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智力康复、视力康复、言语康复、肢体康复、精神康复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育才路7号	020-82089702 15899956721
5	广州市黄埔区艾欣残疾人康复中心	孤独症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育才路7号	020-82089652 18565189943
6	广州星启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自闭症、发育迟缓、脑瘫、唐氏综合症、语言障碍、多动症等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329号611C房	

荔湾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沐恩(广州小天使旗下)教育	自闭症, 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401号3楼	18102265138
2	广州利康家属资源中心	精神障碍、自闭症等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85号荔新大厦三楼	020-86520097
3	广州市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自闭症; 发育迟缓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园中环街13号	020-81550425
4	启点教育	自闭症, 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地铁口	18022305853
5	北达博雅少儿成长中心	自闭症、多动症、发育迟滞、轻度智力残疾	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62号首层自编4号(后座)	020-37573082
6	广州市荔湾区阳光乐园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言语康复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浣南东街盛大兰庭53-72号A203	020-82089702 15899956721
7	广州感统启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意力、感觉统合训练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78号519室	
8	广州市荔湾区欢乐岛儿童自闭症康复中心	自闭症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路18号综合楼202B	84170961
9	广州市荔湾区星耀自闭症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	自闭症、语言发育迟缓、智力低下、多动症、抽动症等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后道16,18号6层	
10	广州市荔湾区启知自闭症儿童家庭服务中心	自闭症、发育迟缓等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36号二楼	020-81636763

天河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方启音(广州维多利亚分中心)	自闭症、唐氏症、腭裂术后等启智发音	广州市天河区维多利亚广场	020-38837966
2	展翅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发育迟缓、普系障碍等	广州市天河区岗顶丽帕国际酒店2楼	18802069585
3	小宇宙潜能开发中心	自闭症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3533444521
4	广州小天使康复训练中心	自闭症、智力障碍、脑瘫、肢体障碍、精神病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大厦	18902250759
5	慧灵庇护工场	弱智弱能	广州市天河区麓景路	020-83590835
6	小亲友儿童疗愈中心	自闭症、语言与智力发育障碍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4000290821 转 14420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儿童发育行为中心	自闭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等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00号	
8	广州市太阳船康复教育中心	发育迟缓、自闭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40号	020-89281976
9	广州市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智力障碍、自闭症等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大院自编9号楼首层	020-38984230
10	恩启(广州)健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自闭症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301-312房(仅限办公)	18925007689
11	广州市七色花儿儿童智能和行为服务中心	自闭症、智力低下、脑瘫、唐氏等残疾儿童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41号201室	020-22091952
12	广州复米番康科技有限公司(大米和小米)	自闭症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39号101铺	18922215182
13	培立教育机构(广州)有限公司	自闭症谱系障碍及发育迟缓儿童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F05-E5	020-29894789
14	广州市天河区蓝海豚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	自闭症、发育迟缓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大地工业区C栋三楼北01房	020-38216369
15	启音言语康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网点	言语康复、行为训练	天河区体育西路107号盛雅商务中心二层A1-A3单元(地铁:体育西路E出口)	020-38837956

越秀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越秀区至灵学校	自闭症;发育迟缓、智力障碍	广州市越秀区狮带岗	020-83594143
2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智力障碍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	020-81071407
3	广州市越秀区展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心智障碍者临时托养服务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1号	020-83197741 18078806049
4	广州市越秀区爱成长教育支持中心	性教育咨询、培训;社交障碍课程训练	广州市越秀区直兴街50号	17329927101
5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二楼	020-83319795 13527721311
6	广州少年宫特殊教育部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67号	

7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成年智障人士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东路43号沙河登峰综合市场二楼	020-83572736
8	广州市越秀区天使心家庭关爱中心	身心障碍者及其家庭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191号爱尔眼科医院8楼	15920915357
9	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	自闭症及其家庭	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	13902264690
增城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智障康复训练、脑瘫康复训练	广州市增城区和平路30号201、105房	020-38489817
2	广州市增城区星星儿自闭症公益协会	自闭症	广州市增城市荔城街城丰路37号之八	
3	广州市学智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儿童注意力训练	广州市增城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108号3幢7	13922386311
4	广州市增城区宝贝帮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沿江大道20号608号	13712529339
5	广州市增城区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茂路2号,4号,6号,8号,10号,12号,14号汇太中路195号之二101铺	18011861206
6	广州市增城区聪明兔康复中心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646号	020-29870777
7	广州市增城区敏智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11号二层	13925143127
8	广州市增城区天使星助残服务中心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增城区荔城街怡丰路17号二楼	18011833508
9	广州市增城区护星助残康复服务中心	自闭症、脑瘫、唐氏综合症、智力障碍等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11号二,三楼	15920438138
南沙区康复训练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心乐弱能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自闭症、智力障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兴二路74号百欢超市2楼心乐综合服务中心	15920338865
2	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	自闭症、智力障碍、听力障碍	南沙区南沙街金岭北路心意华庭商铺2楼	020-81712803

十、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9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切实保障我市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12日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2.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2.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二、政策衔接

区民政部门、区残联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政策衔接，核准发放对象。

（一）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选择其中一种残疾人证件作为申请类别，不能用本人的不同残疾人证件重复申请同一种类的补贴。

（二）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七）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和目的不一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九）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三、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市民政部门、市残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残疾人生活保障、护理需求，统筹考虑本市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和备案后执行。

四、资金安排与管理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市、区民政部门年度预算，由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区域内上年度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

补贴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次年清算的方式，以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支出的补贴资金。

（二）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区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向市民政、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包括本级财政供养机构）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

（三）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五、责任分工

市民政部门牵头会市财政部门和市残联拟订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制度衔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定、信息公开，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办事标准、办事流程，并做好办事指南维护、事项管理工作；会同区残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区财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核对工作，必要时可商请老干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助核查；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

市、区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市、区民政部门、镇（街）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镇（街）负责受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初审、信息公开，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受理本省户籍的申请时，通过省系统办理；受理外省户籍的申请时，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办理。

六、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时，可按规定要求向镇（街）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申请。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因精神、智力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申领人银行账户的，可提供其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并书面说明情况。

除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外，本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项第2点规定的对象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还应按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定提交《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符合申请条件的，其受理时间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之日起算（在领补贴对象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有效期为1年）。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省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鼓励区民政局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低收家庭范围后，由镇（街）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镇（街）应当及时受理。

（二）逐级审核。

1. 受理和初审。镇（街）受理窗口受理申请时，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全国或省系统，上传相关资料附件。

属本市户籍申请的，应通过省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或伤残人民警察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省系统内提交区残联进行审核。收到异地推送的本地户籍申请的，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按原渠道实时反馈至受理地。符合申请条件的按本地户籍申请规定办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注明理由。

属异地户籍申请的，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系统或省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在收到业务属地的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书面、电话等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2. 审核。区残联自接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和残疾人证有效期限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省系统内提交区民政部门审定。

3. 审定。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对经审核或审定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省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镇（街）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政

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三）信息公开。区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网络平台予以长期公开。镇（街）通过政务、村务和社区公开栏以及公共服务大厅，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本行政区域内享受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公开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残联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按上述规定将补贴资金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

七、服务管理

（一）数字管理。区民政、残联要按《省实施办法》要求，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流程通过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对补贴发放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除根据省系统自动预警信息核实办理外，区民政部门应指导各镇（街）主动与老干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掌握残疾人身份变化情况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准确统计当月新增、减员、补发等数据。

（二）资格复核。区民政、残联要按《省实施办法》要求，于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组织各镇（街）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复核工作。复核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各供养服务机构按规定负责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协助户籍不在机构内领取补贴的在院残疾人申报资格认定。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入户调查认定和省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镇（街）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可以依据定期复核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三) 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3. 户籍迁出广州市的；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6. 退出低保、低收家庭的；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的；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9.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显示个人前12个月月均经济收入高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满1年未复核的；10.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对上述第2、4、5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残联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残疾人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因在监狱内服刑停发的，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四) 完善残疾人证件管理。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五) 政策宣传。镇（街）要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对新纳入低保、低收家庭和新领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有关要求。市、区民政、残联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八、监督管理

(一) 市民政局会同市残联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政策落实、工作进展、资金使用管理、对象领取补贴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区民政部门要会同区残联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制度。

(二) 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区民政局应按我市内部审计规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九、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穗民〔2017〕384 号）同时废止。

资料来源：http://mzj.gz.gov.cn/gkmlpt/content/7/7914/post_7914942.html#345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请指南

(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后未再生育家庭补助)

一、政策依据:

- 1、《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四章与第五章
- 3、《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基本原则、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形式

4、《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广州市扶助标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1100 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病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780 元的标准发放。

二、办理对象: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并达到一定年龄的广州市户籍夫妻。

三、办理条件:

- 1、夫妻双方均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女方年满 49 周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在到龄前 2 个月内可以向初审单位提出申请);
- 3、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办理材料:

1、基本材料

- (1)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 (3)结婚证 (4)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 (5)免冠(1 寸)近照 1 张

2、其他材料

对于符合不同情形的对象有不同的材料要求,具体要求请查阅当地政府申报条件。

五、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

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wsbs.gz.gov.cn/gz/index.jsp>

可通过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任何一个区分厅,查找相应事项进行在线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户籍所在地居委现场受理。

(1)网上申办,申请人在广州市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申请表格;

(2)受理,申请人确认信息录入后 7 日内带齐事项要求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窗口核对,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3)初审,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受理后,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4)审核,户籍所在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5)审批发放，各区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发放奖励金。

2、窗口办理

如不在网上申请，也可直接到窗口现场办理。

(1)申请，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递交申请材料；

(2)受理，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受理资料；

(3)初审，户籍所在地村(居)委进行资格初审；

(4)审核，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审核确认；

(5)审批发放，区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发放。

六、办理地点：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计生服务

咨询电话：020-12320

监督电话：020-1234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或在《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加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信息。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配偶姓名		免冠 1 寸近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生育或收养情况						
生育子女	姓 名		性 别		年 月 生	
收养子女	姓 名		性 别		年 月 生	
申请理由				村（居）委 会 意 见		
镇（街道） 卫健部门 意见				区 级 卫 健 局 意 见		
备注						

申请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镇（街道）卫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办）各存一份。
- 2、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区但不在同一个镇（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区，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再婚夫妻，由双方分别申请。
- 3、提交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4、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在“备注”栏中注明，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
- 5、“申请理由”栏中，死亡的写明死亡的原因和时间，残疾的写明残疾原因和等级。

十二、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

穗残联规字〔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提升残疾人整体素质，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群：

（一）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我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7周岁残疾儿童（含持有三甲医院诊断为智力发育迟缓、脑发育迟缓、孤独症、小儿脑性瘫痪医学证明的残疾儿童）。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我市省属、市属、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拥有正式学籍，通过随班就读、特教班、特教学校、送教上门四种方式就读的残疾学生。

（三）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中阶段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的残疾人。

（四）具有广州市户籍，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持有军残证（军残等级1-8级）的残疾人。

第二章 扶助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残疾儿童就读学前教育机构，在读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3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第四条 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一）普通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1. 普通残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25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2. 普通残疾学生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5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3. 普通残疾学生（含军残）就读高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33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二）贫困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1. 贫困残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5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2. 贫困残疾学生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2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3. 贫困残疾学生（含军残）就读高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4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

第五条 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为鼓励残疾人不断深造，设立“红棉奖学金”对取得高中阶段教育以上学历的残疾人进行奖励，奖学金包括以下内容：

（一）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奖励

残疾人通过省、市、区教育部门安排(含省、市直属学校自主招生)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书(或学位学历认证材料)获得一次性奖励 1500 元。

(二) 残疾人高等教育奖励

1. 18-55 周岁的残疾人(含军残)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考取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院校,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可凭录取通知书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 4000 元、本科奖励 5000 元、硕士奖励 6000 元、博士奖励 8000 元。

2. 18-55 周岁的残疾人(含军残)通过单考单招、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书(或学位学历认证材料)可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 4000 元,本科奖励 5000 元。

(三) 同等学历的奖励只能享受一次。

第三章 扶助资金管理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残疾人教育扶助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市、区财政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负担。

第七条 资金申请

(一) 生活补助

1. 网上申请:每年 3-7 月,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残疾学生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2. 实地申请:无法上网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二) 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1. 网上申请

全日制高等教育当年录取残疾大学生:每年 7-9 月,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考取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残疾人取得录取通知书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其他完成高中阶段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取得高中阶段教育学历证书,以及通过单考单招、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证书(或学位学历认证材料)的残疾人,毕业两年内 6-10 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2. 实地申请

无法上网申请的,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第八条 资金审批

(一) 生活补助

1. 各街镇残联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已审核的残疾儿童、残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资料输入残疾人教育扶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2. 各区残联在“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批，并于每年7月31日前将审批通过的申请材料及汇总表（区残联盖章）交市残联核对存档。

（二）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1. 各街镇残联于每年10月1日前将已核验的教育奖励申请资料输入“管理系统”。

2. 各区残联在“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批，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审批通过的申请材料及汇总表（区残联盖章）交市残联核对存档。

第九条 结果反馈

（一）生活补助

1. 申请人因申请资料不完善被退回的可在7月15日前由各街镇残联告知并指导补充完善申请。各区残联于每年7月31日前将“管理系统”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名单及原因告知各街镇残联，由各街镇残联告知申请人。

2. 各区残联于每年8月10日前将“管理系统”审批通过名单在区残联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区残联反映。

（二）残疾人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

1. 申请人因申请资料不完善被退回的可在10月1日前由各街镇残联告知并指导补充完善申请。各区残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管理系统”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名单告知各街镇残联，由各街镇残联告知申请人。

2. 各区残联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管理系统”审批通过名单在区残联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区残联反映。

第十条 资金发放

市残联根据审批结果，编制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发放计划表，由各区残联依据经费发放计划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经费。

各区残联将所需经费拨至各街镇残联，由各街镇残联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将生活补助费和教育奖励金按照财务规定转账至申请人或监护人个人账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市、区残联应加强对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申请、审批及发放的监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专业审计，以确保专款专用。

申请生活补助或教育奖励（红棉奖学金）的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教育扶助资金，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贫困残疾学生是指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广州市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中任一证件的残疾人。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供养人员不享受本资助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穗残联规字〔2018〕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十三、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申请表（生活补助类）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生本人 残疾人证号		
				医院证明（复 印件）		
出生年月		年龄 (周岁)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户口所属	区（县）		街道(镇)		居委(村)	
学校全称				年级、班 级、专业		
学校详细地 址			是否 寄宿	是（ ） 否（ ）	学历 层次 学前教育（ ） 义务教育（ ） 中等教育（ ） 高等教育（ ）	
家庭 成员 情况	关系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文化程度	月收入
	父亲					
	母亲					
父、母是否残疾人，如是，请填写残疾人证号：						
家庭 经济 情况	广州市特困职工证		证件编号（ ）			
	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证件编号（ ）			
	广州市城镇（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证件编号（ ）			
	五保供养证		证件编号（ ）			
审 核 意 见	学校证明： 1. 该学生属我校寄宿学生（ ）； 2. 该学生属我校非寄宿学生（ ）； 3. 该生所在的年级、班级、专业是： _____			1. 该家庭属低保家庭（ ）； 2. 该家庭属低收入家庭（ ）； 3. 该家庭属特困职工（ ）； 4. 该家庭属五保供养（ ）。		
	班主任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 年 月 日</div>			核验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街镇残联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请如实、准确填写此表，原始表于5月交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如有低保、低收入、特困职工证等材料，需交1份复印件。

十四、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经费申请表（教育奖励类）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生本人 残疾人证号	
出生年月		年龄 (周岁)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户口所属	区	街道(镇)		居委(村)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地址				毕业院校 电话	
申请教育 奖励类别	中等教育（ ） 大专（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证书编号 (至少填 一项)	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认证编号： (中等教育)学号：				
区残联 核验意见	<p>经核验资料，该残疾人符合领取教育奖励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验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p>				

注：残疾人申请教育奖励时，各区残联负责审核残疾人提供的毕业证书、学历认证原件，复印一份交市残联。

十五、广州市各区特殊教育学校

行政区划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值班电话	学校性质
市属	广州市启聪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 199 号	31529464	公办
市属	广州市新穗学校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5 号(校本部)	84225865	公办
市属	广州市新穗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龙潭路 376 号(石井分校)	84225865	公办
市属	广州市启明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兴华直街 286 号	87227055	公办
-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广新路 151 号	38493120	其他学校
-	广州市康纳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龙兴中路 200 号	87476209	其他学校
-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附属特殊教育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龙湖路 233 号	37305012	其他学校
-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附属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良沙公路枝峰街 623 号	87442231	其他学校
-	广州市白云区慧灵一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87432932	其他学校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五号大院	37021438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白云路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义利街 4 号	83864132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五常里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五常里 23 号	83864132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大德路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濠畔街 254 号后座	83834797	公办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至灵学校	广州麓景西路狮带岗中 6 号	83594143	其他学校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康迪学校	广州市荔湾区民治大街 33 号	81174080	公办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致爱学校	广州市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	81174033	公办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启能学校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田心坊 20 号	84449512	公办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新凌路文边村段 10 号	84854670	公办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启慧学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南桥宁街 1 号	34681336	公办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启智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 398 号	66685936	公办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知明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迳头村七木桥 1 号	32971983	公办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云翔学校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兴西路 77 号	86043822	公办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致明学校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二龙村小学路 1 号	26228443	公办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启智学校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新教路 80 号	37506802	公办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智能学校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居委会	86764507	公办

资料来源：开放广东 http://gddata.gd.gov.cn/data/dataSet/toDataDetails/29000_02700412，整理者已按学校所属行政区进行了适当的排序调整。

十六、广州市各区残疾人定点中职学校（2024年）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备注
1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10	面点烘焙	
2	广州市康复实验学校	12	行政事务助理	特殊教育学校
3	广州市盲人中等职业学校	16	中医针灸推拿	特殊教育学校
4	广州市聋人学校	30	计算机应用	特殊教育学校
5	广州市荔湾区外语职业高级中学	25	文秘	
6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23	公共卫生清洁	特殊教育学校
		23	家政服务与管理	
7	广州市海珠工艺美术学校	14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8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	5	艺术设计与制作	
9	广州市白云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5	计算机平面设计	
10	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5	电子商务	
11	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10	计算机应用	
12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	机械加工技术	特殊教育学校
		/	汽车美容与装潢	
		/	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	
		/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13	广州市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	10	汽车美容装潢	
14	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5	园林技术	
15	广州市南沙区启慧学校	8		特殊教育学校

十七、广州市大龄心智障碍者服务资源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覆盖内容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号2楼	13527721311	职业培训、实习跟岗、就业支持、社交及性教育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越秀区钱路头直街 2号2楼	02083825890	个案管理
广东慧灵	越秀/白云	02083572736	庇护工厂、就业支持、托养、农疗、社区家庭
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白云区大金钟路91号	02086177532	就业登记、庇护就业、技能培训（关注广州残联公众号了解课程详情）
广州市康宁农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洞口一街235号	37408027、 37408025、 37409023	生活照顾、医疗护理、生活与劳动技能培训工作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良沙公路枝峰街623号	020-87442006	提供护理、康复、特殊教育、职业训练、医疗保健
南沙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托养中心（在建）	黄阁大道南麒麟新城路段东侧	/	托养、康复
广州市利康中心	荔湾区荔新大厦3楼	02086520097	就业培训
广州市展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荔湾区中山七路华福大厦后座14号2楼	02083197741	自主生活能力培养、社会交往
广州市残疾人服务协会广州市阳光特奥队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TIT创园二十八栋203	02087585235	手工制作、运动康复
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	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4楼	13902264690	就业培训与支持、体育锻炼
广州市越秀区天使心家庭关爱中心	越秀区环市中路191号爱尔眼科医院8楼诚达集团	15920915357	融合活动
广州基督教青年会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1号	020-81581042	融合活动
广州市荔湾区星耀自闭症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	荔湾区百花路8/10号1-3层办公楼	13358099933	职业训练、创业支持
广州市康智乐务中心	天河区龙口西路375号14楼	2038470062	职业培训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覆盖内容
非儿戏花房厨房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28号科创广场二 楼	微信号： ouoyqy	餐厅职业训练
长寿西人工作室	荔湾区耀华南19号	/	咖啡职业训练
锄禾社	番禺区吉祥北路 155号合家洛浦片 区家长学校二楼 220室	13640221217	融合活动
巴士学园 (关注“巴士学园”公众号)	天河南一路90号 301	13533268699	艺术疗愈、情绪社交
爱成长	越秀区金迪大厦迪 美阁2210	关注公众号	性教育、同伴社交
kingsir 学堂	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号西郊商贸中 心南塔1602室	18925194058	职业素养
星梦工作坊	花都区新华街公园 前44号二楼	13710761655	烘焙职业培训
麦子烘焙	越秀区人民南路 222号	18011903047	烘焙职业培训
C爸活动群	活动群	13826270356	运动、户外活动

资料来源：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十八、《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本市户籍、在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进行寄宿托养，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残疾人。

（一）14 周岁至 16 周岁，未在校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二）法定就业年龄段内（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第三条【区域统筹原则】 各区可以根据本区域社会和经济水平，完善残疾人寄宿托养扶助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第四条【维护残疾人根本利益原则】 寄宿托养资助以残疾人为本，实施有针对性的托养或医疗照护服务，以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维护残疾人根本利益。

第二章 寄宿托养资助标准和经费

第五条【资助类别与标准】 寄宿托养资助类别为托养服务费资助。

寄宿托养服务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

第六条【保险购置】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接受托养资助的残疾人统一购置机构安全险。

第七条【经费来源】 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由市、区财政安排。

第八条【经费使用】 资助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坚持项目合理、保证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残疾人服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编制年度资助计划。

第三章 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第九条【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资质】 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 号）等规定要求。

第十条【服务评估】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可委托机构险承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托养机构的资质、服务、托养效果、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由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资助扶持的依据。

第四章 资助申请、核定、结算程序

第十一条【资助申请】 符合条件的寄宿托养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提出资助结算申请。

第十二条【资助审核】 寄宿托养资助工作由街、镇进行初审，由区残疾人联合会进行终审。

街、镇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检查资料填写是否齐全，加具初审意见（盖章）后，在5个工作日内把相关材料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会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并在3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批意见。

审批不通过的，由区残疾人联合会将申请表、相关材料退回给街、镇，并告知退回原因；街、镇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补充完善，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再次提交，或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不符合原因，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资助结算】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助标准进行资助，当月入住满15天以上（含15天）视为一个月，不足15天按实际天数数据实结算。

每月可报销的有效票据及清单单独开具，每年度按实际月份报销结算，资助结算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四条【审批期限】 托养资助申请以自然年度为界，自然年度内资助审批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从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资助款发放】 资助款项直接拨入申请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受资助对象也可以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代位支付的申请，委托户籍所在地的区级残联与托养机构进行代位结算，由区残疾人联合会将款项直接拨入寄宿托养服务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完成资助结算。

第五章 资助的中止和终止

第十六条【资助中止】 托养服务对象因个人原因中止托养，时间超过1个月的，应中止寄宿托养服务资助。中止后如需重新获得资助需要重新办理托养资助申请手续。

第十七条【资助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终止寄宿托养服务资助：

- （一）寄宿托养残疾人户籍迁出的；
- （二）寄宿托养残疾人死亡的；
- （三）寄宿托养残疾人证过期；

- (四) 寄宿托养残疾人证冻结;
- (五) 寄宿托养残疾人证注销;
- (六) 存在其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申请人责任】 寄宿托养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的行为，依法依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寄宿托养服务机构责任】 寄宿托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市残联委托第三方开展托养服务质量评估，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供他人骗取资助经费的，托养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资助审核责任】 承担残疾人托养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资料来源：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cjrlhh/content/post_9136132.html

十九、广州市工疗站通讯录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1	越秀区	大塘站	83347627	仁康里 34 号地下	公交站：文德路
2	越秀区	六榕站	83301221	惠吉西 33 号地下	公交站：中山六路
3	越秀区	梅花站	37651275	东兴北路 104 号	公交站：杨箕
4	越秀区	白云站	83884648	东湖西路 52 号首层	公交站：东湖新村
5	越秀区	人民站	81873255	回栏新街 32 号地下	公交站：一德西
6	越秀区	光塔站	83382748	光塔路 20 号 2 楼	公交站：光塔路
7	越秀区	光塔二站	81904765	麻行街 32 号地下	公交站：光塔路
8	越秀区	东山站	37579642	寺右南一街五巷 8 号【自编 B7 栋】地 003	公交站：五羊新城
9	越秀区	北京站	83184927	西湖路 72 号润湖 4 楼	公交站：教育路
10	越秀区	六榕二站	13889904413	东风西路 126 号首层	公交站：东风西路
11	越秀区	华乐站	83599509	环市东路天胜村 8 号之一	公交站：白云宾馆
12	越秀区	洪桥站	83542658	小北路九兜二巷 22 号 102 房	公交站：小北花园
13	越秀区	农林站	87691264	农林上路八横路 7 号 2 楼	公交站：农林下路
14	越秀区	矿泉站	36378089	瑶台新苑三街 2 号	公交站：沙涌南站
15	越秀区	人民二站	81846327	大新路 403 号地下	公交站：大新路
16	越秀区	登峰站	83582437	黄田直街一巷 1 号 102 房	公交站：麓景路
17	越秀区	大东站	83857116	三角市仁秀里 29 号地下	公交站：三角市
18	越秀区	珠光站	83186337	德政中路清水濠 102 号地下	公交站：文德路
19	越秀区	流花站	36240170	解放北路桂花岗南一街 8 号地下	公交站：草暖公园
20	越秀区	北京二站	83367651	榨粉街 59 号	公交站：农讲所
21	越秀区	珠光街二站	83345661	文明路东横街 26 号	公交站：文德路
22	越秀区	建设站	83565304	旧北园蟹岗道 30 号 102 房	公交站：小北花园
23	越秀区	黄花岗站	38101363	永福路 38 号之七 1002 室	公交站：永福路
24	天河区	石牌站	875359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天晟明苑 111 号 1 楼	公交石牌西站或石牌村公交车站往天晟明苑方向
25	天河区	天河南站	852602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 7 号 102 之一	公交站体育东路或天河公交场总站，石牌桥地铁站 B 出口
26	天河区	元岗站	370832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下岗东大街 14 号 2 楼	地铁天河客运站 A 出口或公交上元岗站下车步行
27	天河区	棠下站	85635211	天河区棠德花苑棠下西四街 3 号首层（813 公交总站隔壁）	813 公交总站或棠德路站下车步行
28	天河区	天园站			
29	天河区	员村站	855435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村 90 号旁	公交员村西街站、员村二横路站
30	天河区	凤凰站	373946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华美路商业街 4 号	公交华美学校站下车步行
31	天河区	珠吉站	323573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中东西下街 2 号 3 楼	公交黄村立交南下车步行
32	天河区	黄村站			
33	天河区	前进站	825634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宦溪北路 26 号	BRT 黄村站
34	天河区	林和站	85273711	林和东路 121 号红磨坊商城一楼	公交林河中路站或林和东路站，红磨坊商城一楼
35	天河区	沙东站	372037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	兴华路口站下车步行至范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36	天河区	沙河站		北涂屋 38 号 1 楼	屋路走至尽头，在沙东街双拥文体广场旁
37	天河区	龙洞站	870510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大街 66 号	公交世纪绿洲或龙洞路口或广东外贸学校下车
38	天河区	长兴站	372008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南大街 1 号（怡乐园 1 楼）	长湴市场站下车步行至南大街 1 号
39	天河区	五山站	870776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南街 19 号 1 楼	在东莞庄总站下车步行 280 米
40	天河区	新塘站	823569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西约西边坑大街上 8 巷 2 号	公交科学城路口
41	天河区	兴华站	872623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 115 号 104 房	公交伍仙桥或鸡颈坑或银利新邨站，地铁 6 号线天平架站（B 口出）
42	天河区	洗村站	29836711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 11 号猎德家庭服务中心二楼	公交马场路南（南国花园）站，地铁 5 号线潭村站（A 口出）
43	天河区	猎德站			
44	天河区	车陂站	825806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3-11 雅怡阁副楼 1 楼	BRT 东圃镇或东圃大马路北站下车步行
45	荔湾区	西村站	26283272	西湾路 151 号之一	公交：铸管厂站下
46	荔湾区	站前站	36236731	黑山九街口	公交：黑山下站下
47	荔湾区	南源站	81170042	南岸路塘前街 8 号	公交：珠江桥脚站
48	荔湾区	龙津站	81900856	龙津路大围正街 32 号	公交：人民中路
49	荔湾区	华林站	81294756	文昌南路 147 号之一	地铁 1 号张长寿路 A 出口
50	荔湾区	昌华站	81938601	逢源大街 3 号	公交：多宝路口站
51	荔湾区	多宝站	31026525	多宝坊 1 号	地铁 1 号线长寿路
52	荔湾区	白鹤洞站	81543280	鹤洞大街 41 号	公交：白鹤洞村站
53	荔湾区	冲口站	81550500	陇西直街	公交：大冲口站
54	荔湾区	中南站	81505275	增南路赤岗联谊会三楼	公交：赤岗村站 525
55	荔湾区	花地站	81804728	镇东直街 2 号	芳村隧道口站下
56	荔湾区	东教站	81500915	东教市场后面	地铁 1 号线坑口
57	荔湾区	西塱站	81400403	西塱文化中心内	地铁 1 号线西塱 A 出口
58	荔湾区	海龙站	81495600	增滘大和东约 381 号	公交：增滘村站 782、207
59	荔湾区	桥中站	81753361	桥中南路 195 号	地铁 5 号坦尾转 538、416
60	荔湾区	石围塘站	81553011	郭村路 118 号	公交：郭村总站
61	荔湾区	沙面站	81218989	沙面大街 7 号	黄沙总站，六二三路站
62	荔湾区	逢源站	81770804	华贵路存善北街 7 号-1 二楼	地铁 1 号线长寿路
63	荔湾区	岭南站	81867992	光复南路扬仁里 5 号	公交：大新路口站
64	荔湾区	彩虹站	81021362	周门西街 41 号	公交：石路基站
65	荔湾区	金花站	88902145	蟠虬街 98 号	公交：西华路站
66	荔湾区	东沙站	81500769	金宇花园紫翠街 7 号	金宇站：52、64
67	荔湾区	茶滘站	81744375	荔丰花园荔丰街 9 号	公交：222 总站对面
68	番禺区	市桥站	13602296338	市桥西城路 291 号	番 67 路，三桥北站
69	番禺区	中片站	15811898663	市桥海傍后街 78 号	番 2.22B 到仲元中学站.番 22 到婚姻登记处站
70	番禺区	沙头站	13602484663	沙头街环村大街 6 号	番 4 到沙头市场站.番 4B 到沙头村站
71	番禺区	桥南站	13802427611	桥南街陈涌金业路东排一号陈涌市场五楼	5 号，20，27，20B
72	番禺区	沙湾站	13751877737	沙湾镇青罗大街 32 号	番 6.7.12.68.67 到沙湾南村站.番 29.7 到沙湾东村站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73	番禺区	古坝站	13129322731	沙湾镇古东村古龙路5号	番68古坝电影院
74	番禺区	紫坭站	13650774226	沙湾西安路7号31座首层	公交车12.67路紫坭村委站
75	番禺区	东环街站	13711306600	蔡边一村村委对面	番2.2B.20.51.51B蔡边站
76	番禺区	钟村站	13602452989	钟村街人民路76号二楼	13,91.96.97.番广301.309钟村牌坊
77	番禺区	石壁站	13711270025	石壁街石壁村头社区医院首层	番100石壁小学站
78	番禺区	大石站	15920599126	大石街东联村上街兴贤路138号	145,185.181.182大石四中站
79	番禺区	洛浦街站	13539928334	洛浦西二村西乡二路11号	13路洛浦总站
80	番禺区	南村站	18928867192	南村镇南村边岗大街14号	51.51B南山公园
81	番禺区	新造站	13539720600	新造真谷围新邨瑞丰园四幢49至50号铺	番51新造公园
82	番禺区	小谷围站	13416310469	小谷围街穗石村直街大街兴仁里10号	番201,大学城穗石村总站
83	番禺区	化龙站	15918750328	化龙享南路15号	51.51B化龙汽车站落直行100米
84	番禺区	石楼站	13631411610	石楼镇莲花山东门5号	莲花山总站
85	番禺区	石基站	15902013130	石基镇官南永医院三楼	番92路车.莲花车到海涌路口
86	番禺区	岐山站	13560306091	沙湾镇岐山医院二楼工娱室	番67路,在 东园新村站下车
87	番禺区	大龙站	13424111238	大龙街城区大道12号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楼	番10、3、92等在城市花园站
88	海珠区	新港站	34014829	怡乐路新凤凰十六巷43号	中山大学西门外
89	海珠区	江海站	34059535	新村南华南街六巷4号一、二层	130、184、190、20、69总站,江海大道中下
90	海珠区	南洲站	84162890	沥窖环秀大街坊4号	大学城广大站565到沥窖站下车,过马路后从牌坊入步行约500米
91	海珠区	南华西站	34371936	同福西路龙庆中17号之一	乘B10在岗顶换乘B21在洪德路下车
92	海珠区	滨江站	89036015	江南大道北小港路华贵里34号地下	地铁市二宫站A出口,步行500米
93	海珠区	沙园站	89257049	沙园大街26号负一层	公交(凤凰新村站)地铁(沙园C出口)仍需步行
94	海珠区	赤岗站	34210706	赤岗西路6号首层	(队伍步行到此)
95	海珠区	海幢站	84397121	宝岗大道211号B座四楼	公交(宝岗大道中站)
96	海珠区	凤阳站	84081735	江泰路康泰花苑16号首层	地铁2号线江泰路站B出口
97	海珠区	瑞宝站	34319124	南州北路丽林景苑7号	搭地铁或者公交到达晓港湾,再步行100米左右
98	海珠区	昌岗站	34221390	晓园新村之一晓松阁	地铁2号线至昌岗地铁站A出口
99	海珠区	江南中站	84232013	南园大街24号之一	南村公交站、江南西地铁站E出口
100	海珠区	素社站	34294672	前进路万寿北街1号	220路,在基立下道站下车
101	海珠区	官洲站	34413731	仑头街市15号	801、大学城专线3,仑头路口站
102	海珠区	琶洲站	84135531	新港东路2794号	137路(或262路),在新洲前站下车
103	海珠区	华洲站	34083643	小洲拱北大街18号一楼	坐45路,在小洲总站下车
104	海珠区	龙凤站	84342955	工业大道北龙安大街77号	凤凰新村A出口
105	海珠区	南石头站	34335081	海珠区南箕路331号地下	220路,在南箕路总站下车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106	黄埔区	大沙站	13728002944	(大沙街)大沙东路35号	43; 517; B16; B24
107	黄埔区	文冲站	82191704	(文冲街)文元香元一巷1号	B30、B31 到海安社区站下车
108	黄埔区	红山站	18011941286	(红山街)文船路208号二楼	b1; b26; b28; b29
109	黄埔区	鱼珠站	82276332	(鱼珠街)鱼珠直街13号	43;261;348;356
110	黄埔区	黄埔站	82298015	(黄埔街)港前路港口四巷15号	B31 黄埔港站 438 海员路站 517 (东行) 海员路站
111	黄埔区	南岗站	82089972	(南岗街) 黄埔区庙头育才路7号黄埔康苑(庙头BRT旁)	b1;b26;b28;b29
112	黄埔区	穗东站	82089972	(穗东街) 黄埔区庙头育才路7号黄埔康苑(庙头BRT旁)	b1;b26;b28;b29
113	黄埔区	荔联站	82089972	(荔联街) 黄埔区庙头育才路7号黄埔康苑(庙头BRT旁)	b1;b26;b28;b29
114	黄埔区	长洲站	13719192482	(长洲街)金洲南路1号	渔珠码头过渡后, 坐383到长江路口站下
115	黄埔区	墩头基站	13533713938	(夏港街)夏港街丽江社区鸿运楼51号	坐B29、572路车到东基站下车直行过桥底, 在丽江居委旁边
116	黄埔区	萝岗站	82267177	(萝岗街)萝岗街荔红路颐憩园(敬老院)1楼	333; 395; 948
117	黄埔区	黄陂站	87091177	(联和街)联和街山下北街17号	345;494;497;534
118	黄埔区	东区站	13533151592	(东区街)东区街骏业路8号佳大公寓11栋101-105	573;579;946;b31
119	黄埔区	永岗站	13450469900	永和街摇田河大街日晶公寓4楼	506; 516; 942
120	黄埔区	九龙、九佛站	13802769544	(九龙镇九佛)黄埔区九龙镇九中路1013号	343;345;350;352
121	黄埔区	九龙站	15920812868	萝岗区九龙镇银龙路209号	444; 458
122	黄埔区	龙头山站	13728002944	龙头山康园工疗站	b30;b31
123	从化区	从化市温泉镇站	15920332278	温泉镇灌村路段	从化汽车站往增城方向
124	从化区	街口街工疗站	15918602588	街口街中华路	从化6a路(6路), 在西宁中路站下车
125	从化区	城郊街站	13697491602	城郊街家庭服务中心内	从化5路(4路),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步行570米
126	从化区	江埔街站	13922468939	江埔街家庭服务中心内	从化3路, 在七星路口站下车150米
127	从化区	太平镇神岗站	15975302291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	坐5号公交车到神岗村站
128	从化区	太平站	13798121919	太平镇康乐西路(太平二中旁)	太平镇康乐西路(太平二中旁)
129	从化区	从化吕田站	13527800598	吕田镇原养老院内	做吕田公交车, 在敬老院路口下, 再步行200米
130	从化区	旗杆站	13902320639	鳌头镇旗杆小学斜对面	棋杆中华路中心小学斜对面棋杆康园站
131	白云区	景泰站	86580104	广园路景泰北街26号101	广园新村总站
132	白云区	三元里站	86376132	三元里群英大街21号1楼	244路, 中央海航酒店站
133	白云区	松洲站	81733163	增槎路343号	521路等, 松南街口站
134	白云区	均禾站	36555534	均和街新石路清湖加油站对面	127路等, 石马村口站
135	白云区	永平站	86334175	白云大道北乐居大街24号首层	224路等, 白云花园总站

序号	所在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站点地址	交通指引
136	白云区	新市站	66290860	新市街棠乐路纵横槟城自编2号	442路, 大埔村市场
137	白云区	黄石站	86296831	黄石东路黄圆二街31号101	794路等, 黄园路站
138	白云区	石井站	86402537	石井海关指挥学院养老院内	126路等, 石井站
139	白云区	金沙站	81003876	金沙洲新社区环洲三路春和一巷10号地下	无
140	白云区	嘉禾站	86241611	嘉禾街嘉禾北街2号	251路等, 省黄边站
141	白云区	京溪站	87207420	云景花园云景路46号首层	136路, 云景花园西门总站
142	白云区	钟落潭站	87417663	钟落潭镇大塘路16号钟落潭小学侧	727路等, 钟落潭文化广场
143	白云区	同和站	37388837	同和街同泰路1668号同和社区服务中心一楼	地铁同和站
144	白云区	棠景站	86307208	棠景街棠溪新街21号一楼	无
145	白云区	同德站	86280069	西槎路惠德路1号101房	17路等, 横滘站
146	白云区	人和站	86037543	人和镇工人二路218号第四建筑工程队旁	无
147	花都区	新华站	36891202	新华街富银路9号	4到东城花园站下车并步行1000左右
148	花都区	花东站	13168818313	花东镇政法巷1号	花东镇政法巷1号花32、花16推广车站下车, 左拐200米, 右拐10米
149	花都区	花山站	13640337221	花山敬老院	搭花4到江滨皮革厂下车再步行549米
150	花都区	炭步站	86843590	炭步镇桥南路11号敬老院旁	花5到南街口下车
151	花都区	赤坭站	86841140	赤坭镇长寿路85号敬老院内	公交车花2到礼拜堂站
152	花都区	雅瑶站	15914370611	新雅街雅新西路敬老院	86到雅瑶村总站
153	花都区	梯面站	13527754305	梯面镇绿河路1号	花17路 梯面医院站
154	花都区	狮岭站	86985513	狮岭镇振兴路敬老院旁	永兴市场站下(花23), 狮岭医院站下(花25、花88、花89)
155	南沙区	黄阁站	13229976250	黄阁东里村仕贤街	暂无
156	南沙区	万顷沙站	13450209540	南沙区万顷沙镇10涌沙尾一旧小学	南2路, 十涌站
157	南沙区	横沥站	13431070429	横沥镇兆丰路同福街11号	南12路, 中环路站
158	南沙区	大岗站	13724109913	大岗镇潭州医院四楼	番105路, 潭州市场站
159	增城区	增江街康园		友丰西路2号楼下	
160	增城区	新塘镇康园		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园	

二十、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机构信息表（更新：2024年6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招收残疾类别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1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良沙公路枝峰街623号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442105 37408053	公办
2	广州友好老年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艺福街9号（广州友好医院附近）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4009005610	民办
3	广州市白云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握山新村17号	轻度智力、精神障碍残疾人	36707050	民办
4	广州市慧灵托养中心	广州市新广从二路天鸿花园28、29栋首层	成年及部分老年智力障碍残疾人	87432585	民办
5	广州市天河凤凰长者康复中心	天河区柯木塱打石坳街9号	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211689	民办
6	广州市天河龙洞养老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2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13682275377	民办
7	广州市天河长寿村养老院	天河区广汕二路七号之一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212656	民办
8	广州市天河长兴养老院	天河区乐意居美景街146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37211398	民办
9	广州市天河珠吉街养老院	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109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13826067674	民办
10	广州市天河燕岭颐养院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33号	肢体残障、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291672	民办
11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怡路32号（石碁三中北门对面）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39946063 84558893	民办
12	广州市颐和养老院	龙溪大道广州花卉博览园生活配套区G1-G3部分	视力、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1413203	民办
13	广州市黄埔区龙头山寿星院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社区龙头路	视力、听力、智力障碍和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62956512	民办
14	广州市从化残疾人康复养护服务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场路122号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87892366	民办
15	广州市花都狮岭镇残疾人托养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振兴路与西瓜岭十一巷交叉口东北150米（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后面）	中重度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部分肌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或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37732330	民办
16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20栋、21栋	可接收残疾人托养，要求有残疾证，具体情况可电话详细咨询	020-87673963	民办
17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家长荟分院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4号-1	可接收残疾人托养，具体情况可电话详细咨询	13556112345 83594051 18002278656	民办
18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	可接收残疾人托养，具体情况	020-82772333	民办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招收残疾类别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镇海滨敬老院	路 16 号	况可电话详细咨询	13316013368 18138760553	
19	广州市黄埔区瑞恩 颐养院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丽 江街 41 号	可接受肢体残疾，智力残疾 需提前进行评估后确认是否 接收	020-89850562 13267350902	民办

来源：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www.gzdpf.org.cn/Article/news6/19471.html>

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二十一、广州市各街道社工服务站（更新至 2024 年 1 月）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	越秀区	矿泉街	矿泉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新苑三街二号楼	020-86255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周六 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	越秀区	六榕街	六榕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惠吉东21号2楼;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周家巷13号4楼	020-83561577 020-83561879 020-835141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3			六榕街东风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凉亭坊2号之一4楼	020-8171353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4	越秀区	洪桥街	洪桥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86号101	020-8354902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5	越秀区	大东街	大东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启明三马路2号之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111号荣贵坊13号2楼	020-87001543 020-83841126 020-8382988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6	越秀区	黄花岗街	黄花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6-2号	020-3781483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	越秀区	华乐街	华乐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黄花新村18号之一3楼	1812429286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	越秀区	光塔街	光塔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朝天路井泉巷3号4楼	020-83342472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9			光塔街诗书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观绿社区人民中路操场前2号3楼	020-81920191 13360037351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0	越秀区	大塘街	大塘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道文德北路74号三楼	020-83342217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越秀区	东山街	东山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大街7号2楼	020-87373704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越秀区	农林街	农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竹丝岗大马路10号之一东山龙珠大厦后座	020-87659017 020-37652603 18922717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北京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盐运西正街20号首层	020-8339030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越秀区	北京街	北京街广卫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榨粉街59号负一层;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锦荣街12号地下	020-83338885 020-883373229	周二至周六 9:30-18:00,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越秀区	珠光街	珠光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定安里19号	18022474699 18027430668 18011848215 1801190334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越秀区	梅花村街	梅花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二横路18号	020-37591556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越秀区	白云街	白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筑南大街8号	020-8304575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8	越秀区	登峰街	登峰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下塘西路133号金麓党群服务中心3楼	020-83055904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	越秀区	人民街	人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257号二楼	020-8187870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0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30号	020-8186118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1	越秀区	建设街	建设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东三街1号2楼	020-83804925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2	越秀区	流花街	流花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一街一号之一	020-32589565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	越秀区	\	广州市心悦社区发展中心	\	15302282798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4	越秀区	\	越秀区东片禁毒社工站	\	1806465941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5	越秀区	\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越秀区禁毒社工站(西片区)	\	15625148230 18027162061 18933903027 1312936193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6	越秀区	\	越秀区幸福护航困境妇女儿童资源服务项目	\	13416110811 17702041957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7	越秀区	\	越秀区和乐一家婚姻纠纷调解反家暴项目	\	020-3861386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8	越秀区	\	越秀区登峰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	13242884815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9	越秀区	\	越秀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	020-83066638 18922195032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30	海珠区	龙凤街	龙凤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西路龙安大街77号	020-3446563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1	海珠区	南洲街	南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时代廊桥一街10号二楼	020-8911990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海珠区	沙园街	沙园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大街26号沙园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20-8911943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3	海珠区	昌岗街	昌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晓园东自编4-7号	020-84294779 1802287416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4	海珠区	官洲街	官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北山村北山大街19号二楼	18026440105 020-84138070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5	海珠区	瑞宝街	瑞宝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883号二楼	020-34097469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6	海珠区	江南中街	江南中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青凤大街4号之一心明爱社工站	020-84407407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7	海珠区	江海街	江海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80号江海街党群服务中心四楼	020-89557132 020-8955713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8	海珠区	琶洲街	琶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石基村浦南直街42号2-3楼	020-34328498 1802857218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9	海珠区	滨江街	滨江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富基南一街12号4楼	020-89447479 1892878109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40	海珠区	海幢街	海幢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11 号宏宇广场 B 座 4 楼	020-3447704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1	海珠区	南华西街	南华西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龙光里 13 号街坊会所	020-84394590 020-8439389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海珠区	新港街	新港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东晓南路 81 号 2 楼	020-8910723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3	海珠区	南石头街	南石头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雅致花园 373 号 9 栋首层、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 28 号纸南星光老人之家内	020-84122206 020-3195828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4	海珠区	素社街	素社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基立新村北十二巷 5-2	020-3195560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5	海珠区	赤岗街	赤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侨雅苑 2 号 201	020-8429528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6	海珠区	凤阳街	凤阳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康泰花苑 16 号 2 楼	020-84292127 18922151958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7	海珠区	华洲街	华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村瀛洲六街二十三巷 43 号后段集资楼二楼	020-3443562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8	海珠区	\	海珠区工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8961305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49	海珠区	\	海珠区禁毒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	13719378407 18819422425	周一至周五, 9:00-18:30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50	海珠区	\	海珠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	3195687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51	海珠区	\	广州市民政局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服务点	\	13560157715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52	海珠区	\	海珠区江南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3560139313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53	海珠区	\	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部	\	18702079160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54	荔湾区	华林街	华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兴贤坊 35 号荔湾文商旅活力区党群服务中心 2 楼 社工之家	1992832171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5	荔湾区	花地街	花地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瓦土地直街 12 号之 106	020-8050060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6	荔湾区	龙津街	龙津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六甫水脚 76 号	020-81000079 020-8106851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7	荔湾区	沙面街	沙面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 14 号 沙面街社工站	020-81215755 18011840953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8	荔湾区	冲口街	冲口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18102210879 1810280376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9			冲口街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	1802633183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60	荔湾区	多宝街	多宝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恩宁路多宝街 18 号三楼	020-3101036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61	荔湾区	逢源街	逢源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何家祠道8号	020-81173125 1802452095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荔湾区	西村街	西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1号之三	020-81670237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3	荔湾区	东沙街	东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南漵大街1号3楼	020-81414861 15817174501	周一到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4	荔湾区	金花街	金花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89号;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桃源街48号	18002288547 18002201875 18026248430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5	荔湾区	石围塘街	石围塘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668号-1(2楼)	020-81522043 020-8140872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6	荔湾区	东漵街	东漵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123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	1801181540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7	荔湾区	白鹤洞	白鹤洞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鹤翔里大院图书馆(鹤翔居委会对面)	1800221121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8	荔湾区	站前街	站前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街站前路9号	1810272645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9	荔湾区	昌华街	昌华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逢源正街66号长者康园	020-81735706 1800222309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70	荔湾区	海龙街	海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亿澜街5号	020-81171645 020-8161399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71	荔湾区	桥中街	桥中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红楼路8号3栋一楼	18144845297 18998449731 1814574136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2	荔湾区	茶滘街	茶滘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悦成路29-1号	020-81542637 13316138656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周六 9:00-12: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3	荔湾区	中南街	中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赤岗联谊会3楼	020-8140236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4	荔湾区	南源街	南源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大街62号	020-81814859 020-81221352 13360597476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5	荔湾区	岭南街	岭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南路扬仁里5号之六	1530238914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6	荔湾区	彩虹街	彩虹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洗家庄17号101	020-8173595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77	荔湾区	西湾路	广州市成长动力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与资源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2号1408房	15915736142 18625196422 18925196422	周二至周六, 9:30-17:30
78	荔湾区	花地涌岸街	广州市民政局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服务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地涌岸街36号	13560150214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79	荔湾区	\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荔湾区禁毒社工站	\	18565549915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80	荔湾区	\	“暖心家园”特殊关爱家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363145365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81	天河区	石牌街	石牌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27 号	020-38472666 1751293325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2	天河区	沙河街	沙河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一横路 49 号之三之四华盈居首层	020-87637760	周一到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3	天河区	珠吉街	珠吉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 1 号 3 楼	1812234150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4	天河区	林和街	林和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东路 75 号	18024092431	周一至周六 9:00-13: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5	天河区	员村街	员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86 号负一层员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020-8561006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6	天河区	猎德街	猎德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 11 号 2 楼	1890226926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7	天河区	长兴街	长兴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长湴中路 17 号	020-87294277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8	天河区	天河南街	天河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育蕾二街 18 号东梯一楼	020-83625030 1814282965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89	天河区	车陂街	车陂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陂东路 6 号 2 楼	020-32204641 18922149562	周日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90	天河区	沙东街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道广州大道北范屋路147号富力大厦一楼	020-37887926	周一至周五 9:00-13:00、 14:00-18:00, 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1	天河区	天园街	天园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4号之一首层(房产交易中心对面)	18023472642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2	天河区	前进街	前进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179号	1882076696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3	天河区	五山街	五山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岳洲路3号	1307685215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4	天河区	兴华街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68号燕塘大院30栋1楼	020-3855534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5	天河区	龙洞街	龙洞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219号	020-8757896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 节假日除外
96	天河区	洗村街	洗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398号二楼	020-38626724	周一至周六 9:00-12:30、 13:3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7	天河区	凤凰街	凤凰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华美路8号	020-37395636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98	天河区	元岗街	元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120号	020-3206766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99	天河区	棠下街	棠下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华景北路279-281号二层	020-8563833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00	天河区	新塘街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新泰街3号	020-29188339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01	天河区	黄村街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天河区中海康城小区会所二楼	020-34333223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02	天河区	\	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党支部	\	13826296231 13631494730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00-17:00
103	天河区	\	天河区流浪乞讨人员社会工作介入服务项目	\	18122341501	周一至周六, 9:00-18:00
104	天河区	\	广州市民政局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服务点	\	1356015020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105	天河区	\	广州市大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禁毒专项	\	18819380388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106	天河区	\	广州市大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养老专项	\	1356041053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107	天河区	\	广州市大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信访专项	\	15088052766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108	天河区	\	广州市大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来穗专项	\	1834421545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109	白云区	景泰街	景泰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云苑新村云苑三街31号党群服务中心内	020-86630837 1830200705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10	白云区	白云湖街	白云湖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石夏路 289 号白云湖街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020-31212219 020-3121186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1			白云湖街南悦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石夏路 289 号白云湖街党群服务中心 208	19128956547 19157487164 18026217054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2	白云区	大源街	大源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北路 46 号之一栋 3 单元大源街党群服务中心	18928794085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3	白云区	太和镇	太和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珊景街 1 号	18688402415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4	白云区	同和街	同和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蟾蜍石北路 17 号 2 楼	020-3725515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5	白云区	黄石街	黄石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园路 33 号国际单位二期 A10-102 房	020-36748952 18988845630 1898884560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6	白云区	棠景街	棠景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水边街 199 号	020-3625535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7	白云区	松洲街	松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熙府街 10 号 103 室	020-80503574 17701930070	周一至周六 9:00-12:3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8	白云区	人和镇	人和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大街 52 号 201 室	1802723398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19	白云区	石门街	石门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一横路12号(石门街党群服务中心)	020-8618661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0	白云区	钟落潭镇	钟落潭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城三路七号	020-3123847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1	白云区	三元里街	三元里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77号	18023478863 020-8657209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2	白云区	同德街	同德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富康路怡康南街8号	020-3152178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3	白云区	龙归街	龙归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鹤龙五路8号玛娃大厦二楼	020-32783079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4			龙归街龙归城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锦洲花苑四街党群服务中心109(悦和方南门对面)	18011850029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5	白云区	云城街	云城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北门大街1号	020-3630301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6	白云区	鹤龙街	鹤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一路208号YH城商业主楼一楼东区A163号(鹤龙街党群服务中心前台)	18998828010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7	白云区	江高镇	江高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南路19号二楼	020-8616192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28	白云区	京溪街	京溪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京溪路京溪东街一号2楼	020-2803471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29	白云区	金沙街	金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路礼传一街民和一巷10号	020-8101530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30	白云区	均禾街	均禾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加石路23号均禾街社工服务站	020-8607155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31	白云区	永平街	永平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886号安华汇共建楼4楼	020-3258236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32	白云区	嘉禾街	嘉禾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63号(嘉禾街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020-8609342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33	白云区	石井街	石井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140号1楼	020-36006087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34	白云区	新市街	新市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保利紫薇花园6栋2层	020-31524375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35	白云区	\	白云区太和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	020-87495235 18011837984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36	白云区	\	白云区三元里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	020-36573093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37	白云区	\	广州市妇联 广州市巾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广州市妇联舒心驿站	\	38613861转2转0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38	白云区	\	白云区东南片区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	鹤龙: 18998866859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永平: 18028601624 18933949364	
					嘉禾: 18922428965	
					云城: 18922416361	
					京溪: 18903057337	
					黄石: 18924266673	
					同和: 18924073021	
景泰: 18026267121 19924273042						
139	白云区	\	白云区西南片禁毒社工站	\	1392611852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40	白云区	\	白云区西北片区禁毒项目	\	18520479448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41	黄埔区	穗东街	穗东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公园大街36号一楼	020-31607514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2	黄埔区	黄埔街	黄埔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90号金逸商务大厦2楼 黄埔街同心港	020-82284070 020-82271143 1899840510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3	黄埔区	永和街	永和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1号永和社工站二楼	020-82626683 18102804149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4	黄埔区	九佛街	九佛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街社工服务站	17316832607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45	黄埔区	长洲街	长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上庄大园新坊十一巷10号	13312861010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6	黄埔区	联和街	联和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新村东二街14栋	020-62220666 18022456671	周一到周六 9:00-12:00、 13: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7	黄埔区	南岗街	南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713号尚品居二楼南岗街社工站	020-62795728 13922492968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8	黄埔区	龙湖街	龙湖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凤山花园幸福之家三楼 龙湖街社工服务站	020-36528595 1892627529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9	黄埔区	夏港街	夏港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青年路300号	020-82119596 18926266522	周一到周六 8:3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0	黄埔区	云埔街	云埔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榕悦花园9栋一楼和二楼	020-82057752 14754540596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1	黄埔区	萝岗街	萝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118号萝岗街社工服务站	020-32033819 18998436979 18924007739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2	黄埔区	新龙镇	新龙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大道418号镇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18933942223 020-82870090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3	黄埔区	大沙街	大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瑞东花园瑞东东街7号一楼	020-8248171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4	黄埔区	长岭街	长岭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头新村一栋一单元二楼	020-31704904 1800226787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55	黄埔区	鱼珠街	鱼珠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北街 92 号	020-32033546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6	黄埔区	红山街	红山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597 号二楼	020-3160637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7	黄埔区	文冲街	文冲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祥东环街 20 号	020-32387586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8	黄埔区	\	丽江社区社工服务站	\	18078839764	周一至周六, 9:00-18:00
159	黄埔区	\	黄埔区红山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	\	1333286453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60	黄埔区	\	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13560157715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61	黄埔区	\	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企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18026241294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62	黄埔区	\	黄埔区重点关爱青少年社区融入基地 黄埔青年地带知识城站	\	18922786285 18922789825 18922783852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63	黄埔区	\	黄埔区云埔街幸福街坊社工服务站 (原东区街)	\	85285205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64	花都区	新华街	新华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丰盛路 38 号	1751286004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5	花都区	花城街	花城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葱兰街 5 号 (自编 29-30 号铺)	18922356645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66	花都区	梯面镇	梯面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57号	18933227256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7	花都区	新雅街	新雅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2号云峰花园二期C区19号铺	020-36969217 1892247120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8	花都区	赤坭镇	赤坭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沿江路8号2楼	020-8672590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9	花都区	花山镇	花山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5号	020-8678668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0	花都区	秀全街	秀全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东路99号-13	020-3770727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1	花都区	狮岭镇	狮岭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路18号	020-29176834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2	花都区	花东镇	花东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村南合新庄一巷5号	18928770385 18928771937 1812224704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3	花都区	炭步镇	炭步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园华路10号(拟迁新址)	020-3771366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4	花都区	\	花都区救助站	\	020-8678162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75	花都区	\	花都区赤坭镇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	020-37723167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76	花都区	\	花都区绿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020-37760499 18578757062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77	花都区	\	花都区救助站	\	13711633224	周一至周日, 9:30-21:00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78	番禺区	化龙镇	化龙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15号	020-3475644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79	番禺区	石碁镇	石碁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深坑大街1号一楼石碁社工站	020-39961061 020-39961062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80	番禺区	大石街	大石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149号	020-84785015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81	番禺区	钟村街	钟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76号四楼	020-34719225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82	番禺区	桥南街	桥南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景路793、795、797、799号	020-3487808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83	番禺区	市桥街	市桥街东西片社工服务站	东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南路313号;	东片: 020-84693212	东片: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西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路西城花园一街一座首层	西片: 020-84609070	西片: 周日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84	番禺区	市桥街	市桥街中北片社工服务站	中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海傍路82号;	中片: 020-84832831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康裕西园7街12座旁	北片: 020-34813213	
185	番禺区	南村镇	南村镇东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北段1012号	020-34825060	周一至周日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86			南村镇西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占贤大道1-2号和谐共融家园3楼	020-31132545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87	番禺区	新造镇	新造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村谷围路2号楼2楼	020-3472599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88	番禺区	石楼镇	石楼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67号	020-37757446 18988924587	周一至周日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89	番禺区	小谷围街	小谷围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工南路星汇文华5幢1楼小谷围街社工服务站	020-39339910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0	番禺区	石壁街	石壁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东街17号屏山园区	020-3990930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1	番禺区	洛浦街	洛浦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浦华路606号碧乐时光二楼	020-3112548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2	番禺区	沙湾街	沙湾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大道4号	020-34835122	周一至周日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3	番禺区	沙头街	沙头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东桥大街68号尚东嘉御小区骏兴社区党群服务之家一楼	020-3113718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4	番禺区	大龙街	大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海岸花园聚湖十五座二楼(金海岸居委旁)	020-3918435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5	番禺区	东环街	东环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99号	020-3107837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196	番禺区	\	番禺北片禁毒项目	\	13533323630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197	番禺区	\	番禺区沙湾禁毒项目	\	15013273082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98	番禺区	\	番禺区市桥禁毒项目	\	18924107785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99	番禺区	\	番禺区南村禁毒项目	\	18924307170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00	番禺区	\	番禺区南片禁毒社工站	石碁: 13826292814	13822137034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石楼: 18824139093		
				沙湾: 13922105470		
				沙头: 13922162554		
				东环: 15919349363		
201	番禺区	\	番禺区救助安置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	13602431557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02	番禺区	\	广州市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3312881496 13926024567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03	番禺区	\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社工服务项目	\	13632433031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04	南沙区	南沙街	南沙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人民路8号	020-84984302	周一至周六 9: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05	南沙区	横沥镇	横沥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54-1号;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花语阳光花园翠碧街2号3楼	020-84966899 020-34664034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六 9: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206	南沙区	东涌镇	东涌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10号10-1;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南涌上街25-2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3号	020-34928500 020-3491217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07			东涌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	8490578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08	南沙区	榄核镇	榄核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290号	020-8492971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09	南沙区	龙穴街	龙穴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1-1号	020-84940098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周六至周日 9:0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10	南沙区	珠江街	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嘉顺一街6号101房	020-8452966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11	南沙区	黄阁镇	黄阁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新城一期横街16号103黄阁社工站(麒麟新城);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万科南方公元一街5号103黄阁社工站(南方公元)	020-39390588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12	南沙区	大岗镇	大岗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城东路5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府前路16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聚豪新村乐惠三街	020-31161102 18926136683 13378689826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213	南沙区	万顷沙镇	万顷沙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工业大道327号(万源花园)	020-84953553 18924095161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14	南沙区	\	南沙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南沙区残疾人社工服务	\	1580002458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15	南沙区	\	广州市心康社会服务中心 南沙区服务点	\	17776770220 18027270215 18922745216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16	南沙区	\	广州市南沙区市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总部	\	39071202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17	从化区	温泉镇	温泉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福泉大街5号	1893322193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18	从化区	太平镇	太平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第二中心小学西南侧70米	18933228075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19	从化区	吕田镇	吕田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广新南路71号	18933220531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20	从化区	鳌头镇	鳌头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新政路社工站大楼101室	020-87879330 1893322748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21	从化区	江埔街	江埔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一巷10号	020-37515022 020-8799966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22	从化区	良口镇	良口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碧水新村育新路220号	020-6633378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223	从化区	城郊街	城郊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兴从大道保利和府花园 23 栋二街 1 号	020-37505336	周一至周六 8:30-12:00、 14:3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24	从化区	街口街	街口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东成路 22 号三楼	020-8791868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25	从化区	\	广州市心康社会 服务中心办公室	\	18024097112 18024097113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26	从化区	\	广州市心康社会 服务中心 从化区服务点	\	18926238313 13527633221 13678941264 18998424384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27	增城区	石滩镇	石滩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豪园社区生活会馆四楼社工办公室	020-32198741 020-3219874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28			石滩镇第二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和平路 17 号	18925053208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29	增城区	正果镇	正果镇社工服务站(西片区)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文体活动中心一号楼二楼	020-82810652 19924797868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0			正果镇社工服务站(东片区)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九峰路 28 号 2 楼(原旧颐养院内)	020-82814887 13360020473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1	增城区	中新镇	中新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御云街花园 4 号	020-32198647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2			中新镇第二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月芳路 72 号(福和广场舞台正对面)	13316238978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233	增城区	荔湖街	荔湖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佑民路80号	19927691381 19927691751 19927692631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4	增城区	小楼镇	小楼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小楼大道南3号(滨江安置房3楼小楼社工站)	1802886043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5	增城区	新塘镇	新塘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宁路2号	020-26226937 18028081331 1802808592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6			新塘镇智慧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瑶田路29号	18102605408 18102576884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假 日除外
237	增城区	派潭镇	派潭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60号3楼	020-26246938(工 作日) 18928980139(非工 作日紧急联系方 式)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8			派潭镇第二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14号	1898888013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39	增城区	增江街	增江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二巷1号	13392613695 13390658297 13352826231 13360038696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3:30-17:3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40	增城区	荔城街	荔城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一路75号	020-82617802 18122441906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241			荔城街第二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西路3号	020-8261780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 假日除外

序号	所在区	镇(街)	社工站名称	社工站地址	社工站联系电话	社工站开放时间
242	增城区	宁西街	宁西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49号	020-32164032 13342872342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43	增城区	永宁街	永宁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20号首层	020-32176895	周一至周六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44	增城区	永宁街	未成年人保护站(永和片区)	\	13539486368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245	增城区	仙村镇	仙村镇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一马路1号	020-32885329 18802042151 18924076522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46	增城区	朱村街	朱村街社工服务站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惠群路2号旁	020-82852390	周一至周六 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47	增城区	\	广州市心康社会服务中心增城区服务点	\	13631353685 15989171488 15999935566 13378697167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资料来源:

广州市社工站地址及联系方式(更新到2024-01): <https://www.gzsg.org/messages/show.do?id=20002842>

全市社工站的地点及红棉热线: <https://www.gzsg.org/messages/show.do?id=19996503>

二十二、残疾人相关保险（仅供参考）

一、广州市残疾人人身意外综合险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保障广大残疾人的权益，2022-2024年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简称人保）为广州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统一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简介	保险责任简介	保险责任简介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障	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烧伤或残疾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保险金。（既有残疾属除外责任）	50,000元
意外医疗补偿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包括门诊、住院，每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100%比例给付）	10,000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保障	以乘客身份购票或优惠卡乘坐火车（含地铁）、公共汽车、飞机、轮船四种交通工具。（既有残疾属除外责任）	飞机50万、火车轮船20万、汽车10万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支付住院津贴。	100元/天 年度期限180天
个人责任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支付住院津贴。	100,000元

注1：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注2：因意外事故致伤残或身故，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既有残疾属除外责任。

注3：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每次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注4：个人责任的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八) 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私人权利；
- (九)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因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 被保险人所有的非自住房屋造成的损失；
- (七) 艺术品、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造成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飞机、飞行器或重量超过 5 公斤的模型飞机造成的损失；
- (十一)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帆船或其他发动机驱动的船只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临时使用非自有的发动机动力小于 75 千瓦的船只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 (十二)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三)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十四)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导致，或者与石棉相关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无论这些损失或费用是否可能同时由于其他原因所共同导致；
- (十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六)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任何间接损失;

(二) 指定医院范围

广州市十一区范围内, 二级以上(含二级) 公立综合性医院, 但各医院的外宾病区、特诊病区和特诊病房除外。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对象损失的,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经医学鉴定,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 经法律规定程序认定, 乙方可以责任免除的情形。

(四) 理赔所需资料

(一) 理赔所需通用资料。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

2. 广州市户籍所在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残疾人证。

3.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4. 《非车险人伤案件快捷处理单》(必要时提供)。

5. 若由代理人、受益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受益人的家属关系证明(公证书)、身份证等文件。

6. 被保险人出险涉及驾驶机动车辆时, 须提供有效驾驶证、行驶证。

7. 以乘客身份乘搭交通工具出险时, 须提供相关票据(公交车除外)。

(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就诊后, 所产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门诊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2. 各种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3. 医疗收据原件。

4.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5. 医保结算证明、民政补助证明。

(三) 因意外事故致伤残或身故, 或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 由残疾或烧伤者本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人伤类快捷处理单》, 并提供以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涉及伤残提供: 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具有合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意见书; 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具有合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烧伤程度鉴定意见书。

2. 涉及身故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3. 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 涉及个人责任事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事故证明资料。
2. 涉及财产损失提供：损失清单、购买发票、维修发票、检测证明等。
3. 涉及第三者人伤提供：门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医疗收据原件等。
4. 赔付协议、支付凭证。

(五) 理赔资料提交途径

(一) 线上办理

1. 医疗费发票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下的，在“广东人保财险”公众号上可免交上述所有资料的原件，但应提供原件拍照的电子版上传理赔系统，同时，应在发票原件上使用签字笔注明“X 年 X 月 X 日已在人保财险理赔”字样并签名。

2. 医疗费发票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应在“广东人保财险”公众号上申请理赔并上传资料后，递交发票原件到邮寄方式或现场提交。死亡、伤残、重疾等的理赔，可提交原件供核实无误后退还。

(二) 邮寄方式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范新云，13431079189

(三) 线下办理

(限工作日：8:30-12:30, 13:30-17:30)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3 号一楼大堂 10 号窗）
2.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二楼非车险部
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维权处信访室（广州市龙口西路 375 号一楼）
4. 中国人保理赔网点

区域	中国人保理赔网点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3 号一楼 10 号窗
海珠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55 号二、三层
荔湾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 5 号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31 号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584 号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园区科汇三街二号 4、5 楼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二楼非车险部门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1 号
番禺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繁华路 13 号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4 号 8 楼
从化区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街口镇青云路 8 号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荔城镇健生路 3 号

5. 业务咨询电话

6. 工作时间：8:30-12:30, 13:30-17:30

7. 13431079189、18476349712、95518、82396377

资料来源：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http://www.gzdpf.org.cn/Article/C2/20926.html>

二、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1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参保筹资、待遇享受、管理及经办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长护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长护险政策及管理工作；指导长护险经办工作；监督长护险政策实施情况。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市长护险的参保筹资、经办服务和协议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的同时参加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长护险参保关系。

第五条 长护险通过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途径筹资。

职工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筹资，其中单位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月划转，个人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按月代扣代缴。按月缴费期间的退休延缴人员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按月划转。

居民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筹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分别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中按年度划转。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医保费的，其长护险费用同步补缴。

第六条 长护险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如下：

（一）职工参保人员

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的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其当年度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长护险缴费基数为 2021 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月缴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单位缴费费率，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退休人员均为 0.15%。

2、个人缴费费率：

- （1）未满 35 周岁参保人员个人不缴费；
- （2）满 35 周岁至未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为 0.02%；
- （3）满 45 周岁至退休前参保人员、退休延缴人员为 0.08%；
- （4）退休人员为 0.12%。

（二）居民参保人员

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基数，年缴费费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各为 0.15%。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七条 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下列费用：

（一）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护理服务发生的床位费；

(二) 长护险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生活照料费、与之相关的医疗护理费(含护理耗材费,下同)、设备使用费等符合规定的费用;

(三) 符合规定的长护险评估费用;

(四) 社会力量经办服务费用。

第八条 长护险基金不支付下列费用:

(一) 按规定从医保、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支付的费用;

(二) 按规定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费用;

(三) 超出长护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标准的费用;

(四) 在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以外发生的费用;

(五) 参保人员住院、急诊留观期间发生的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应按规定进行长护险评估,分为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长护险评估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且按规定参加长护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参保人员以享受医保待遇时的险种身份对应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长护险费用的,其补付医保待遇期间符合条件的长护险待遇可同步补付。

第十条 享受长护险待遇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享受长护险 1~3 级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长期失能人员),需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且经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或参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

(二) 享受延续护理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延续失能人员),需年满 60 周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因规定的病种住院治疗病情稳定,且经延续护理评估出院后有医疗护理需求;

(三) 享受设备使用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设备使用人员),需经设备使用评估确认使用规定设备,且为未入住定点护理机构的长期失能人员或延续失能人员。

第十一条 长护险待遇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一) 生活照料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护(含基础照料服务和按需照料服务)和专项生活照护;

(二) 与生活照料服务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 设备使用服务。

上述长护险服务对应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可根据市场需求、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一）长期失能人员

在定点护理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1. 享受长护险 1~3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活照料待遇。
2. 享受长护险 2~3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护理待遇：

（1）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或有压力性损伤，需定期处理；

（2）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长期医疗护理；

（3）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长期医疗护理。

在失能评估结果有效期内需调整医疗护理项目的，由定点护理机构调整。

（二）延续失能人员

参保人员有医疗护理需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延续护理评估符合条件的，在定点护理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可按规定享受 1~3 个月的长护险待遇，一个年度内享受待遇次数不超过 2 次：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需定期处理；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医疗护理；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医疗护理；

4. 褥疮 II 期以上，需定期处理；

5. 糖尿病合并肢端坏疽，需定期处理；

6. 骨折牵引固定或髋部、脊柱骨折内固定术后，需卧床医疗护理；

7. 脑血管意外康复期并有偏瘫或大小便失禁等功能障碍，需医疗护理；

8.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或肺心病，需医疗护理；

9. 心功能 III 级及以上的慢性心功能衰竭，或心功能 II 级但合并有肺部或其他慢性感染等并发症，需长期氧疗。

(三) 设备使用人员

经设备使用评估需使用规定设备的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定点设备机构根据设备使用评估结果按规定提供长护险待遇。

第十三条 定点护理机构为长期失能人员和延续失能人员提供的长护险服务形式如下：

(一) 机构护理：入住定点护理机构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全日制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二) 居家护理：居家建床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生活照料服务分为三类：

1. A类护理：享受长护险3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每日派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2. B类护理：享受长护险2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1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2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6次，每月服务时间为14小时。

3. C类护理：享受长护险1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由定点护理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4次，每月服务时间为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5小时。

定点护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所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享受长护险3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120元（其中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35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60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A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105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50元；

(三) 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1,000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500元，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200元；

(四)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第十五条 享受长护险 2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B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450 元，一个有效期内待遇享受最高时长为 24 个月；

(三) 定点护理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50 元，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

(四)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50 元。

第十六条 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其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定点护理机构应当提供 C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一个有效期内待遇享受最高时长为 12 个月；

(三)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第十七条 长护险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生活照料费用和医疗护理费用

1. 职工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5%、居家护理 90%的比例支付；
2. 居民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0%、居家护理 85%的比例支付。

(二) 设备使用费用

1. 享受长护险 3 级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90%的比例支付；
2. 享受长护险 2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5%的比例支付；
3. 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0%的比例支付。

第十八条 长护险评估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长期失能人员的失能评估费用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200 元，支付比例如下：

1. 经评估后对应享受长护险 2~3 级待遇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的比例支付；
2. 经评估后对应享受长护险 1 级待遇的由长护险基金和申请人各按 50%的比例支付；
3. 失能评估为其他情形的，由申请人按 100%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申请复评的，失能评估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长护险待遇等级与初评结果一致的，复评费用由申请人按 100%的比例承担；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长护险待遇等级与初评结果不一致的，按规定支付复评费用。

（二）延续失能人员的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延续护理评估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的比例支付。

延续护理评估不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长护险基金及参保人不予支付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医保经办机构可依职责组织开展核查评估，核查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承担。

第十九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待遇终止手续：

- （一）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死亡；
- （二）自理能力好转，经重新评估不符合条件；
- （三）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申请评估；
- （四）与定点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协议。

长期失能人员因伤病住院并开始享受其他医保待遇时，定点护理机构应及时办理长护险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暂停手续，长期失能人员出院后可继续享受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延续失能人员在享受待遇期间再次住院的，其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终止。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负责参保登记、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经办操作实施细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依法批准设立、独立登记，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相应长护险服务能力的机构，均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服务机构，通过条件评估后，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定点服务机构包括定点护理机构、定点设备机构，按规定分别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和长护险设备使用服务。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发生的长护险费用由定点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记账结算，其中属长护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服务机构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属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等第三方机构协助长护险的经办相关事务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按协议内容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长护险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第三方机构泄露长护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在经办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护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长护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涉及的定点服务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护险基金来源包括：

- （一）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 （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月划扣；
- （三）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部分划转；
- （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补助部分划转；
- （五）基金的结余；
- （六）基金的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长护险基金纳入市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长护险基金按照划拨来源，分为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职工长护

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当年出现缺口不足支付时，不足部分先分别从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支出，没有累计结余或累计结余不足时，分别由职工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承担。

第二十七条 长护险基金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执行，分别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其他支出科目中据实核算。市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法筹集和使用长护险基金，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加强基金核算分析，加强基金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市财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做好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反映基金收支节余情况，并定期做好对账工作。

第二十八条 长护险基金收入包括划转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长护险基金支出包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服务支出、长护险评估支出、设备使用支出、社会力量经办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职工长护险基金和居民长护险基金收支需求分别列入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医保经办机构应独立编制长护险基金收支计划，会市财政部门后报市政府。

第三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登记1个银行结算账户。

定点服务机构应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的账务核对，及时清理因提供长护险服务产生的往来账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资料来源：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yfbzj/content/mpost_9425474.html

附：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名单（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	护理机构	颐康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仙邻巷82号之一101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25070120
2	护理机构	福寿康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119-1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523954
3	护理机构	广州越秀区泰成养老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263.265.267号房屋的第二层以上部分和米市路11号房屋（一至四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73234101
4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玉养老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大新路41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330187
5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德安养老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书同巷35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085687
6	护理机构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308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320066
7	护理机构	广州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8号504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368815
8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侨颐园养老院（普通合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凉亭街6-8号一、二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099315
9	护理机构	一家依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66号104、105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234416
10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越秀棒棒街分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棒棒街11号-13号二楼至七楼15号、17号、19号一楼至七楼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2112166
11	护理机构	广州市春之风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48号804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852354/ 13392468876
12	护理机构	珠实无忧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548号101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193036
13	护理机构	谷丰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湛塘路2-6号首层自编之一、之二、之三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80022183/ 13380015035
14	护理机构	俞福（广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233号1801、1802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772761947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5	护理机构	广东爱信医护人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4号之八12楼1204、1205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302214856
16	护理机构	广州福寿康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号701室(部位:自编704-705)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064008
17	护理机构	广州健健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1008房(一址多照)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4718117248
1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慈轩养老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12号之二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795766
19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颐老园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钱路头3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861706
20	护理机构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3-5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56160584
21	护理机构	南丁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12号二楼自编01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7650632
22	护理机构	广州国投悦康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29、3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99733327
23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金桥养老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纸行路37号3-4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60233
24	护理机构	颐家(广东)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2511-2512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2741500
25	护理机构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家长荟分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64号大院自编9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86168
26	护理机构	广州市昊琛养老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同庆坊20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625167049
27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共和颐老院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7672822
28	护理机构	乐护越秀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125号B105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26434510
29	护理机构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21号3至4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7673963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30	护理机构	颐家惠福东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盐运西一巷2号之四3楼自编101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88899086
31	护理机构	越秀区六榕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广东省美好家园孝慈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横街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66255086
32	护理机构	小呵佳护榕华护理站	越秀区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9号103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639474
3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祥生康健安养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四街2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4338272/ (020)84302617
34	护理机构	广州海珠区新溜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柳塘外街30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702092942
35	护理机构	广州市慈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78号自编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4368097
36	护理机构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港院区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立新东街1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187721-407 /600
37	护理机构	广州益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6,8号321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9053560
38	护理机构	家佳宝业路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08号（首层）110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818818/ 18312229754
39	护理机构	广州中睿华创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蚝壳洲东街45号218室（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44512756
4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瀛洲长者乐苑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瀛洲路安海二街2、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4083309
41	护理机构	康益沙园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榕岸北街1号1135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7578820
42	护理机构	广州广钢泰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9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25102898/ 13427582241
4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孝思养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仁济直街8号自编2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127713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44	护理机构	心明爱滨江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南华东路790号朗晴居二期首层活动室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0928087
45	护理机构	恒爱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68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4048276
46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健之家颐养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96号自编1号1-5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4422465
47	护理机构	广州福报施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110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816044715
48	护理机构	广州颐园养老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2-1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4276987
49	护理机构	广州康颐养老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33号、自编A10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768508241
5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康宇养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19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4371184
51	护理机构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南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88号五楼503、504室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5138223
52	护理机构	广州粤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4号B127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054485612
53	护理机构	广州市卓爱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1014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1880083
54	护理机构	善友爱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10号124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6307205
55	护理机构	广州市松鹤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1、3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362838
56	护理机构	穗康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98号之六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522610602
57	护理机构	广州市家佳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1315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9629961/ 13570203094
58	护理机构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泰宁大街28号A栋、B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1952081/ 19925727411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59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祈福颐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三滘村池滘沙头顶 2-4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4313939
6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慈爱养老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咀大街 1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4426086/ 13902280224
61	护理机构	广州市吉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郊坛顶 17 号之五二层自编之四 (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3701121
62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9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4207556
63	护理机构	广州寿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83 号二层 A06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4369773
64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天庆里 1 号(西部分)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4397983
65	护理机构	广州福寿康医疗养老有限公司海珠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51 号首层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268371542
66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海珠滨江路分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6、27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28894266
67	护理机构	广东颐年石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42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28687624 (020-89205847)
68	护理机构	广州市恩耆养老院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16 号之 2-10 房自编之 3、自编 201、自编 301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9627715
69	护理机构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9 号 1-9 层 01 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26231598
7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百丈颐养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4419017/ 15919687682
71	护理机构	广州佳源医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299 号二层餐厅自编 221 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2640831/ 18088498411
72	护理机构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 3 号 201 房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1199693
73	护理机构	广州义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6 号之三 1006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8464225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74	护理机构	呵护碧影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52-158号(双)首层自编152号18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639474
75	护理机构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东五街1号2-9层,3号2-7层,11号101首层局部、2-7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31955380
76	护理机构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和熹会颐养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仁瑞新街6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7354493592
77	护理机构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乐善大街4号自编16栋5F02单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430379193
78	护理机构	广州市乐怡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凤凰十六巷20号首层至十二层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2088088
79	护理机构	广州羊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龙田东直街42号101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521219929
80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慈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68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954365/ 13431044762
81	护理机构	一家依赤岗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一街6-1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3493611/ 18148734489
82	护理机构	广东颐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5-37号自编2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4479264/ (020)-61796399
83	护理机构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220、220-1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101015/ 13825138223
84	护理机构	广州安耆创坤养老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49号,551号,55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0925612
85	护理机构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海颐养苑分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7号综合楼自编4-6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105202
86	护理机构	桐乐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沙园大街17号2楼自编201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8156496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87	护理机构	广州邻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88号五楼509室、510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4103099
88	护理机构	颐和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51、53号首层105房(自编)1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622182459
89	护理机构	颐家南田护理站	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195号商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3054429
9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汇粤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市外约新街九巷1号207房(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8311778
91	护理机构	广州恒泰为老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403号3号铺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02937876/ 13711776486
92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裕升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2号自编1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6167327
93	护理机构	梁太(广州)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626号之一207室(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654511
9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周门分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北路荔溪南约大街一巷35号及周门路周门街60号首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24099
95	护理机构	广州市颐和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花卉博览园生活区G1-G3部分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413202
96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安怡敬老院	荔湾区	荔湾区东沙大道201号二楼金宇花园紫翠二街25号二至四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494701
97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安宁敬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乌石墩3号第一至三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630152
9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养和怡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东塍东裕围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679558
99	护理机构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二巷20号, 2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199087
100	护理机构	太皇(广州)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0之一左一二楼自编11房(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824122786
10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孝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68号二、三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81560661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02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晶辉养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横街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706157
103	护理机构	广州盈康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20号荔江大厦六楼自编615号(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374009988
10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颐和养老豪庭公寓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3-1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02214748/ (020)81609118
105	护理机构	广州市英明老人疗养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涌岸街38号第2幢第1-4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95616
106	护理机构	颐寿护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丛桂新街48号自编01、02、03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81088
107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金宝养老院(普通合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17号之四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639923
108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敬老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山顶12号自编1号、2号、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224294
109	护理机构	福寿康永乐护理站	荔湾区	荔湾区永乐路23号125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293589
110	护理机构	广州市事尊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大冲口招村大街2号全部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809433
11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颐养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42号、42号之二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782205
112	护理机构	广州市松鹤护理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199215
113	护理机构	广州市穗康颐养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4号二、三、四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555421
11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西塍敬老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塍民心路8号1-6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616888
115	护理机构	看护家桥中护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印月街9号127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589275666
116	护理机构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577172
117	护理机构	康泽健康护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46号D栋第4层427单元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7408510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18	护理机构	宏康（广州） 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88号8楼813号房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777721
119	护理机构	广州邻家小苑 养老社区服务 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丛桂新街42-46号四楼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380233
120	护理机构	广东康泓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誉江路 16号3305房（仅限办 公）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20114888
121	护理机构	康益东漱护理 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漱南 路123号芳和花园综合 楼四楼东漱街家庭综 合服务中心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15914701334
122	护理机构	广东梧桐树养 老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 道粤南大街26,27,28, 29号大楼十层1013房 （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7702796
123	护理机构	广州广船养老 院有限公司鹤 洞分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鹤园东自编1—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1739656
124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 尊老幸福颐养 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幸福新村福儿路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251764
125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 金羊友爱养老 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太保直街1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1093798
126	护理机构	广州市桐乐康 复医疗有限公 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涌边一 马路2号首层	养老机构	居家护 理,机构 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1564964
127	护理机构	一家依西村护 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彭城路 36号、38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1536529
12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桦怡 养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 海北村西浦路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1413315
129	护理机构	广州越秀海樾 荟健康养老服 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号金羊大厦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8831919
130	护理机构	广州家嘉乐长 者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埗头直街13-8二楼	养老机构	居家护 理,机构 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81271397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31	护理机构	广州市润博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荔湾区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27号二楼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0504861
132	护理机构	广东康益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123号三层301-A31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7578820
133	护理机构	易得康逢源护理站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337号之一首、二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533205
134	护理机构	颐家护理站	荔湾区	荔湾区周门北路15号首层自编6号仓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666270953/ (020)81193874
135	护理机构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黄沙长寿分院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宁溪横街13号102房、19-29号全幢、丛桂新街50、52、54号全幢、72、74、76号全幢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213866
136	护理机构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新街32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721818
137	护理机构	广州市祈逢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花地街颐康中心)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瓦土地直街12号之一101-116, 201-220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1698919
138	护理机构	广州市颐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99号之四316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33313972
139	护理机构	家和家政(广东)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7号2栋322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138714234
140	护理机构	广州清雅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昌乐园6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8342719
141	护理机构	佰泰亿康(广州)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力街11号301-33室(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718748075
142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109号之一(5楼、3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5409069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43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东外街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7349459
14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长寿村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广汕二路7号之一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6271056
145	护理机构	国好(广州)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盈力街15号273-274房(仅限办公)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27771868
146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乐意居美景街14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7211398
147	护理机构	广州椿萱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18号G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9855188
148	护理机构	德典黄村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华里二巷1号之四102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78019020
149	护理机构	瑞康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2号2楼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31375242
150	护理机构	一家依石牌东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146-150号首层28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24200404
151	护理机构	广东颐康达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天河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27号首层自编103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8527473
152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7028809
153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老人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年街39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1608815
154	护理机构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天河区长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大街9号101室201室301室402室404室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2293580
155	护理机构	广州暖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10号2楼214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64755933
156	护理机构	广州谷丰梅花园老人康护中心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牛岗北街168号自编14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992472147
157	护理机构	广州好顺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302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323303464
158	护理机构	颐家车陂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旭景西街172号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88899086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59	护理机构	广东南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3号1212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98293338
160	护理机构	广州市燕岭颐养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3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7293603
161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颐年养老院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9号之四101房-640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046574597
162	护理机构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自编14号(仅限办公用途)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66017050
163	护理机构	清檬(广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8号1104房(仅限办公)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246825586
164	护理机构	广州福瑞馨养老院(有限合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路鳌鱼岗大街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5261111
165	护理机构	泽儒医疗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6-50号102房自编之四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2288635
166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逸园养老院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剑源横街1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8286886
167	护理机构	一家依(广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部位:自编1502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378692370
168	护理机构	嘉禧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89号一楼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8801036
169	护理机构	德典员村护理站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40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620038232
170	护理机构	广东颐康达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27号首层自编102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8527473
171	护理机构	广州璞缘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3号901房自编908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3636282
172	护理机构	广州易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1714、1715、1716、1717、1718、1719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568173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73	护理机构	广州颐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1701、1721、1722房（仅限办公）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98319405
174	护理机构	呵护医疗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96号天泰大厦3层308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7639474
175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南路10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3840896
176	护理机构	广州华明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东一路85号105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925142638
177	护理机构	禾木（广州）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531号B栋8楼B8006A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63325378
178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博爱园老人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343号-345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1733163
179	护理机构	广州路加颐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168100-100
180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榕树湾颐养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96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30739
181	护理机构	广州市昌松爱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楼村前路2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2547562
182	护理机构	广州市金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大街14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4143944
183	护理机构	广东百慈健康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兵路30号第二至五层, 32号首层、二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926015715
184	护理机构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8号	医疗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61788744
185	护理机构	安然时代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园路135号之十五101房、之十六101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92692688/ (020)32584913
186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颐乐园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上步三街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5258898
187	护理机构	广州心慈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号后座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585221
188	护理机构	华健（广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33号301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6577699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189	护理机构	能健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机场路1630号106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826128890
190	护理机构	广州颐睦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1627号敏捷科创中心1号楼19层1911号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318735925
191	护理机构	广州明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棠潭路30号自编2号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6268689
192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金色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爱国东路37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6203080
193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添福老人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桃源西北街76号1楼部分、2、3、4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6672992
19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泰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沙路3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33032
195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闻千岁关爱养老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村货场路12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29844749
196	护理机构	广州正皓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36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6005936
197	护理机构	千嘉慧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北路123号101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078883188
198	护理机构	广州粤伟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西一巷22号101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6398181
199	护理机构	广州南国颐景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3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811877245
200	护理机构	鑫康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上胜东街门口岭自编1号204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2092388
201	护理机构	膳养堂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东路189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24257865/ 15322207839
202	护理机构	广州明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东路4号金湘堡206BC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11822347
20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晟康护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鹤龙五路10号8202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6777082
204	护理机构	呵护德嘉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同嘉路21号之四首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3763947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05	护理机构	广州市老人院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 1288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7411179
206	护理机构	一家依京溪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70 号 138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38755053
207	护理机构	福寿康鹤龙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向荣街 242 号 101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2439959
208	护理机构	颐家景泰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云苑直街 27 号 105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60583364
209	护理机构	广州市孝爱之家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夏北 中路 11 号 216 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1923794
210	护理机构	广州市晟康护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4758895
211	护理机构	广州颐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4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43468181
212	护理机构	广州白云启德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凤 凰东路 33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70211202
213	护理机构	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广从三路 9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7412385
214	护理机构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梅宾北 路 76 号综合大楼一层、 二层、三层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7743508
215	护理机构	康达(广州) 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 黄石东路 28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2783414-8 01
216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桦长 乐老年公寓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415-42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127971908
217	护理机构	珠实无忧护理 站	白云区	白云湖街南悦西一街 6、8、10 号 103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1231271
218	护理机构	广州嘉美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 磨刀南街 80 号 8208 房 号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168382890
219	护理机构	广州寿星大厦 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大源南 100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13533840896
220	护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 社会福利服务 中心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 大罗村石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87499118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21	护理机构	福美佳居家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529号B2715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400-999-6875
222	护理机构	港湾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中意街9号首层铺位32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210230/ 15813301511
223	护理机构	凤和护理站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育英二街后铺18-110号(空港白云)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075263168
224	护理机构	广州迦南康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金洲北路468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61122328
225	护理机构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站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广新路659-101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62953066
226	护理机构	广州市天鹿湖老年人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黄陂北社路10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2212555
227	护理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瑞恩颐养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丽江街33、35、37、39、43、45、47、49、51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9850562
228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黄埔城花分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1号57室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15800735
229	护理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龙头山寿星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龙头路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48706464
230	护理机构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区)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597号7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61978929/ 18520604704
231	护理机构	广州市东升医院(养老服务区)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016号住院大楼9、10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1702352
232	护理机构	广州佳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5栋219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332881129
233	护理机构	广州市愉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656号1311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602015100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34	护理机构	广州颐善源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219号134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1809801
235	护理机构	佳乐康护理站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5栋214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998303832
236	护理机构	颐家宏康护理站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春晖一街120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128262005
237	护理机构	保利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和熹会颐养中心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月路103号(自主申报)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2109999
238	护理机构	广东岭南养老院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1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杨箕校区A栋、C栋、L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62701963
239	护理机构	广东安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219号308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61289020
240	护理机构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西126号(2号楼、3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楼)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13947293
24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麻路88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2076192
242	护理机构	广州润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黄麻路885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29116999
243	护理机构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98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2303314
244	护理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老人院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港湾西三街70号之一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9854920
245	护理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颐年养老服务中心(南沙区养老院)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中学北侧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521477369
246	护理机构	广州市鸿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州民生路华美商业中心168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39938383/ 13728066011
247	护理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康迪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中心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环城东路97号201室、99-103号101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60438983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48	护理机构	呵护到家护理站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翠瑜街2号108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639474/ 19924644066
249	护理机构	广州愉悦之家康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大街49号201、207、209-212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427643524
250	护理机构	广州诺满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德胜路198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8910899
251	护理机构	广东祈福医院有限公司(祈福护老中心)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3号祈福医院二楼26楼北塔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32482185
252	护理机构	佳易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段239号1号楼B202室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02752988
253	护理机构	广东家康智慧养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2号1栋527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502455760
254	护理机构	广州居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广州市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览城(厦滘区)市场2B181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27227758
255	护理机构	佳医帮大罗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西约四街1号101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112110373
256	护理机构	谷丰园福来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甘棠大道13号2楼202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6284440
257	护理机构	广州椿萱茂陈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路200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620698236
258	护理机构	颐家西园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西路284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534735711
259	护理机构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426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7727671381
260	护理机构	广州市荔园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大刀沙路393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9180896
261	护理机构	广东百悦百泰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番禺颐养中心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237号B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602709515/ (020) 39967888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62	护理机构	恩康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149号228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725416862
263	护理机构	广州厚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吉祥北园吉祥北街210号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602383898
264	护理机构	德佑养老事业(广州)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20号1座81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10279247
265	护理机构	广州麦迪养老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212号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5813344857
266	护理机构	呵护福翠康养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华光庙大街十巷3号首层之一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915829601
267	护理机构	一家依吉祥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吉祥北园吉祥北街23幢3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2459950
268	护理机构	广州祥祈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富石路334号218室之一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433994687
269	护理机构	瑞合(广东)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产业大厦2座913室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981414160
270	护理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110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4876808
271	护理机构	乾信金晖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环路576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02385579/ 18588561447
272	护理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敬老院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翠路201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34710872
273	护理机构	广州招商高利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9号12栋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2328067
274	护理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九如城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西路20号二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970083841
275	护理机构	九如城护理站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大西路20号101铺(部位:首层之二)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24817279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76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委会 107 国道牛仔城路段四望岗山脚旁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115537190
277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滨敬老院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路 16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82772333
278	护理机构	广州增城区派潭镇慈航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西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10871765
279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85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32638065/ 13760811901
280	护理机构	嘉护医疗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08 号 3 幢 1205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312889511
281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 2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2841505
282	护理机构	春晖医疗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五福街 6 号首一层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127810616
283	护理机构	广州颐康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 27 号 201 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060981223
284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对海路 36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 26256399/ 18320417039
285	护理机构	粤惠爱康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之十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26221872
286	护理机构	呵护康养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47 号 4 幢外首层 13 号商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5920502034
287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 2 号之一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2971407/ 13697476201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288	护理机构	胜红医疗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29 号锦绣新天地花园 15#商铺地下层 102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824153168
289	护理机构	广州市增城区福和敬老院 (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福和分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朱福路 39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2831040
290	护理机构	华懋健康养老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四望岗路四望岗公园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8024512987
291	护理机构	广州市众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18 幢 105 号二楼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9928315405
292	护理机构	穗和卫生护理站	增城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31 幢 2528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9925681734
293	护理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松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1 号首层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29870093
294	护理机构	从化泰康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北路六巷 10 幢 102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22273138
295	护理机构	广州安乐家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653 号 201 房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7933619
296	护理机构	陆少英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 287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26198813
297	护理机构	从化家乐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旺城南路二巷 16 号、旺城南路三巷 5-1、5-2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068883710
298	护理机构	广州市心康社会服务中心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 92 号(自编号 223-229)	家庭服务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024097113
299	护理机构	天下(从化)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北三巷 4 号 107 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414122898
300	护理机构	从化呵护雅居康养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沿江南路 98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639474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301	护理机构	从化爱信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 河东红荔新村 52 幢 105 房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8928936431
302	护理机构	从化粤金康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 洪山南路五巷 6 号 102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926176636
303	护理机构	从化康安医疗护理站	从化区	从城大道旺城南路 130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13302287968
304	护理机构	从化乾方元合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鳌头前进街 406 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02784275
305	护理机构	从化家康护理站	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 凤仪东路七巷 6 幢 107 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18680468066
306	护理机构	广州思恩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大华一路 31 号首层 15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13544574830
307	护理机构	昱茂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11 号 B2 栋 113 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 36969327/ 13902393023
308	护理机构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美湖路 3 号 3 栋 3 座 106 房	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702287080
309	护理机构	广州怡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田美村 22 队横钊四巷 12 号	养老机构	居家护 理, 机构 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13500006165
310	护理机构	广东爱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镜湖大道 2 号之七二层 21 号商铺(部位: 自编 208 号)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36832926
31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颐养院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 黄庄一巷 1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 86866166
312	护理机构	华声健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 路 1 号 9 栋 501-510、 601-612 房(空港花都)	家庭服务 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13826024638
313	护理机构	广州市善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三东大道自编 98 号之 二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及医疗护理	(020) 86886333
314	护理机构	广州花都颐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9 号富豪山庄首层家 具铺位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62633969
315	护理机构	广州市康寿颐养院乐苑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芙蓉大道北 38 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 86919928

序号	机构分类	长护机构名称	医保区划	服务地址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联系电话
316	护理机构	爱乐家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2号云峰花园第二区104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25111350
317	护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敬老院（呵护家园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花都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西街20号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	(020)86941055
318	护理机构	呵护康养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园前路5号首层3号铺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37639474
319	护理机构	广州花都建设北社区卫生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华村电力局宿舍以西、大华三街以东，自编西七7-18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417225306
320	护理机构	怡乐护理站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22队横钊四巷14号	医疗机构	居家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13902392078/ (020)86811186
321	护理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慈恩护老院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联民西街13号之101铺	养老机构	机构护理	基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	(020)86786338
322	定点设备机构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荔湾区	天河区牛利岗北街168号自编14号（服务地址东漵南路123号芳和花园购物广场东漵街党群服务中心4楼）	/	设备服务	/	18666017050
323	定点设备机构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增城区	广州市花都区美湖路3号3栋3座106房（服务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三路2号）	/	设备服务	/	13702287080/ (020)32168559

三、安心工程

为化解智障人士家庭面临的各种人身风险，确保智障人士家庭成员在突发意外事故或罹患大病时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决定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在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的主导下，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指导下，在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知名保险公司的通力配合下，首款针对智障人士家庭的商业保险面世，这就是《智障人士家庭“安心工程”——意外、疾病综合保障保险项目》（简称“安心工程”），它具有投保人群覆盖面广、保障齐全、保费低廉、投保和理赔手续便捷等特点，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智障人家庭的保险利益，是公益性很强的商业保险项目。在中汇国际的努力下，“安心工程”的投保范围全面扩展，目前可接受以下情况投保：一、单一智力残疾证；二、多重残疾证（仅限包含智力残疾的两种及两种以上情况，如：智力+语言；智力+肢体；智力+视力；智力+听力。）；三、精神残疾证（仅限孤独症，还需额外提供医院对于孤独症的诊断证明）。放宽了对监护人的限制，原来仅限父母投保，目前已经可以扩展到法定监护人，父母不在的情况下，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带着孩子投保。

（一）**保险对象：** 1-72 周岁，持残疾证的智障人士及其法定监护人。

（二）**保险期限：** 一年，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以保单载明时间为准。

（三）**保险方案：**（2 加 1：两个监护人加上一个智障孩子）

方案	监护人 投保年龄	监护人 保险责任和金额	智障人士 保险内容和金额	保费	
				2 加 1 组合	1 加 1 组合
A	45 周岁(含) 以下	意外身故/伤残 20 万	意外伤残 2 万	360 元/份	192 元/份
		疾病身故 20 万	疾病全残 2 万		
		重大疾病 10 万	重大疾病 2 万		
B	45-60 周岁 (含)	意外身故/伤残 10 万	意外伤残 2 万	336 元/份	192 元/份
		疾病身故 10 万	疾病全残 2 万		
		重大疾病 5 万	重大疾病 2 万		
C	60-72 周岁 (含)	意外身故/伤残 8 万	意外伤残 2 万 重大疾病 2 万	80 元/份	70 元/份
D	72 周岁(含) 以下	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意外伤残 2 万	110 元/份	70 元/份
		疾病身故 5 万	重大疾病 2 万		
E	72 周岁(含) 以下	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意外伤残 2 万	30 元/份	20 元/份

（四）联系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67 号 2-517 室

联系人：李康玲 13809771862



二十三、广州各区法律援助处及法律援助申请指引

【广州各区法律援助处】

法律援助处	地 址	电 话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42 号	83562631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捷进中路 9 号 3 座	34813030
海珠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34389330
荔湾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一楼	81632966
越秀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解放中路象牙街 5 号首层	83328325
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27 号	36502255
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龙口东路 210 号	38748384
黄埔区法律援助处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行政执法综合大楼 A 栋 518	32399819
花都区法律援助处	花都区紫薇路别墅 B 区 111 栋	86887742
南沙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5 号二楼	39910148
增城区法律援助处	增城市荔园圃路 29 号	020-82726219
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28 号	020-62161995
广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	北京路 312 号青年文化宫 6 楼	83366393
广州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处	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10 号	87386602
广州市职工法律援助处	东风西路 230 号	83342523
广州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处	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 号	38491508
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法律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大院三楼广东智协秘书处办公室	83753783

资料来源：开放广东 <https://gddata.gd.gov.cn/opdata/detail?id=29000%2F02700418>

【法律援助申请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法律援助法的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三、法律援助服务有哪些形式？

- (一) 法律咨询；
- (二) 代拟法律文书；
- (三) 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法律援助的对象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法律援助的条件

1. 符合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2. 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经济困难标准按照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标准执行。

五、哪些事项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哪些情形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经济困难的标准如何规定的?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哪些情形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 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哪些情形会终止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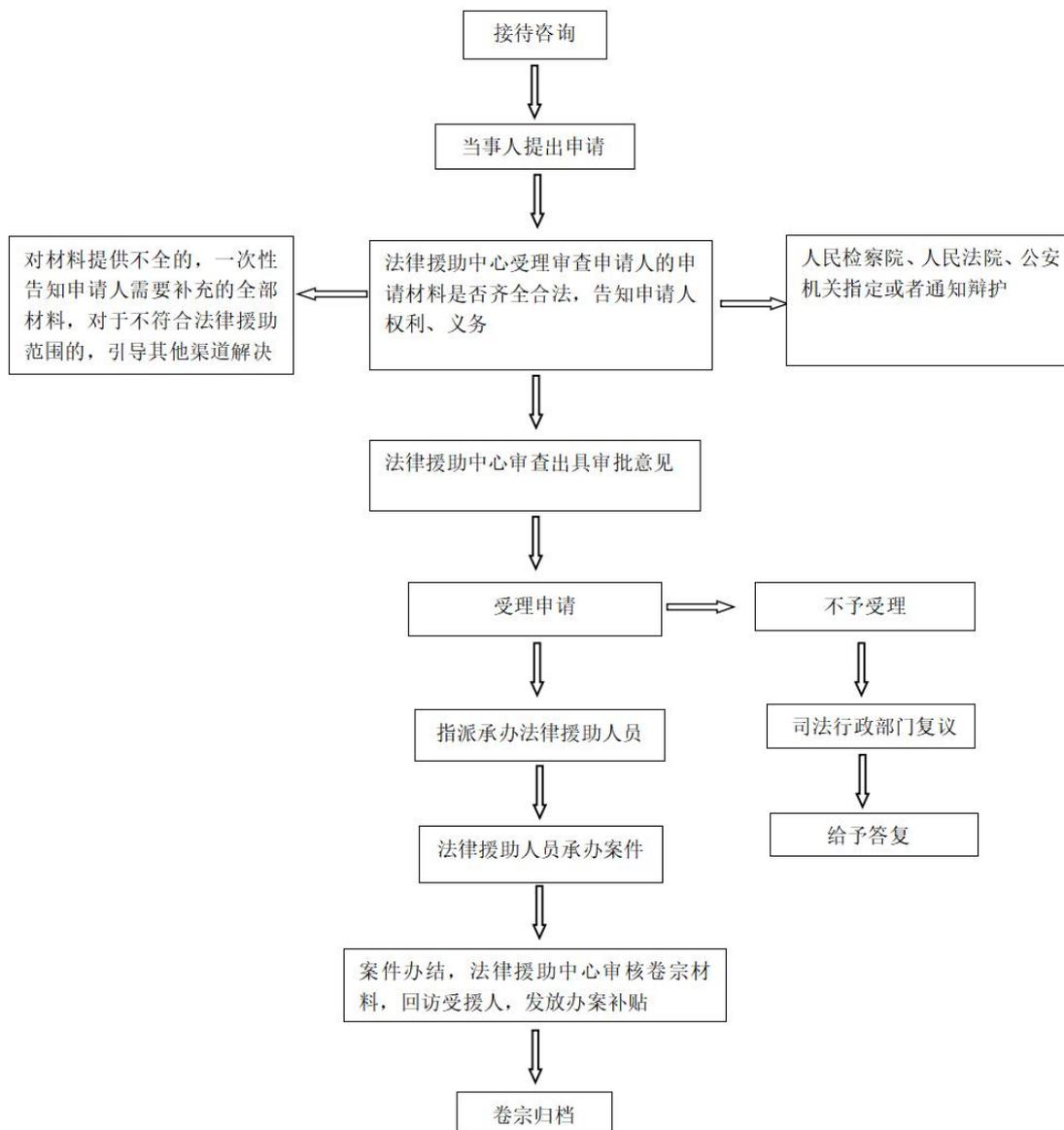
1.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2. 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3. 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4. 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5.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6.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7.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哪些材料?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出具本人及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承诺书(通过信息共享查询获取经济困难状况的除外);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相关的证明、证据材料。

十一、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流程

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流程



二十四、广东省心理援助热线及援助高校名单

(一) 广东省心理援助公益热线电话一览表

地区	热线电话号码 (区号+号码)	热线服务时间	开通网络 咨询
省级			
广东省	020-12320 转 5	周一—周日, 24 小时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广东省心理危机干预专委会
广东省	020-12355	周一—周日 8:00-20:30	12355 青年之声
广东省	020—81777652	周一—周日 9:00-18:00	
中山大学 附属第三 医院	18922103793	周一—周日, 24 小时	云上三院—疫期心理
市级			
广州市	020-81899120	周一—周日, 24 小时	广州市惠爱医院服务号
广州医科 大学 附属脑科 医院	020-12320 转 5	7*24 小时	卫生在线
广州市社 会工作协 会	020—81777652	9:00-18:00	/
深圳市罗 湖区	0755-82451199	周一—周五 8:00-17:00	/
深圳市福 田区	0755-83422376	周一—周五 (节假日除外) 08:00-23:00	/
深圳市南 山区	4008308525	周一—周五 08:00-17:00	/
深圳市宝 安区	0755-29916168	周一—周五 8:30-12:00 14:00-17:30	/
深圳市龙 岗区	0755-28924061	周一—周五 8:00-12:00 14:30-17:30	/
深圳市盐 田区	0755-25251911	周一—周五 9:00-18:00	/

地区	热线电话号码 (区号+号码)	热线服务时间	开通网络 咨询
深圳市光明区	0755-23425044	周一—周五 8:30-12:00 14:00—17:30	/
深圳市龙华区	400-189-0885	周一—周日 0:00-24: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	0755-84205422	周一—周五 9:00-12:00 14:00-17:30	/
深圳市康宁医院	0755-25629459	7*24 小时	/
汕头市	0754-87271333	周一—周日 0:00-24:00	/
佛山市	0757-82667888	24 小时援助热线, 节假日开通	/
江门市	0750-3125678	全年无休, 24 小时	/
	0750-3938248	8:30-20:00	/
惠州市	0752-2234880	周一—周日 8:00-22:30	/
梅州市	0753-2355640	周一—周日, 24 小时	/
东莞市	0769-22113311	周一—周日 8:30-23:30	/
中山市	0760-88884120	全年 365 天 24 小时	/
云浮市	0766-3782822	周一—周日 8:00-11:30 14:30-17:30	/
云浮市	15338461347	7*24 小时	/
珠海市	0756-8120120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30-17:30	/
肇庆市	0758-2736899	周一—周日, 24 小时	/
阳江市	0662-2295033	8:00-11:30, 14:30-17:30	/
河源市	0762-3610866	7*24 小时	/
清远市	0763-3855889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30-17:30	/
韶关市	4009318633; 0751-8760473	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30-17:30	/

地区	热线电话号码 (区号+号码)	热线服务时间	开通网络 咨询
茂名市	0668-6576233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4:30-17:30	/

(二) 首批 10 所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心理援助服务的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	服务方式
1	中山大学	电话：15603068808；QQ:1805272315；邮箱：mhecc@mail.sysu.edu.cn
2	华南理工大学	QQ: 1265618311
3	华南农业大学	QQ: 206692863（咨询时间 9 点-11 点，3 点-5 点）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邮箱：psyguang@126.com
5	华南师范大学	电话：18011959205；微信：18011959205
6	广东工业大学	电话：15011927858；QQ: 3154318273
7	广东医科大学	微信：13728312534
8	韩山师范学院	电话：15992360525；微信：15992360525
9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话：15363130766
10	广州医科大学	电话：020-81899120

二十五、广州各区公证处通讯录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白云公证处	政通路 27 号	28388000
从化公证处	从化区街口街凤仪东路 159 号	87971013
番禺公证处	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518 号桥力大厦首层及四、五层	84808651
公管处	越秀区连新路 19 号	83100188
广州公证处	东风中路 437 号城市广场南塔 10-12 楼、仓边路 42 号办证中心	83183060
广州市公证协会	广州市东风中路 445 号越秀城市广场北塔 1505 室	83546581
海珠公证处	福场路 5 号（富力金禧商贸大厦）9 楼	34465297
花都公证处	花都区玫瑰路 12 号德汇商务楼 2 楼	86883696
黄埔公证处	大沙东路 311 号 4、5 层	82399197
荔湾公证处	广州市浣花路 103 号东宝花园 101 室	31024835
萝岗公证处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青年路东园二街 13 号	82399197
南沙公证处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	39000114
南粤公证处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 15 楼	38856261
增城公证处	增城区荔城民乐路 18 号汇港豪庭首层 11 号	82752923

资料来源：开放广东 http://gddata.gd.gov.cn/data/dataSet/toDataDetails/29000_02700416

二十六、广州市医疗救助办理机构及办事流程一览表（2018 年版）

序号	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81499908	天河区燕岭路 388 号燕东大厦三楼
2	越秀区民政局	83304866	越秀区六榕路 127 号
3	荔湾区民政局	81377350	荔湾区逢源路逢源北街 26 号
4	海珠区民政局	34073607	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佳信花园 C3 栋首层
5	白云区民政局	86386183	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
6	天河区民政局	38622404	黄埔大道中 256-258 号恒安大厦
7	黄埔区民政局	82112100	黄埔区开创大道汇星路 81 号人防楼 C 栋 9 楼
8	南沙区民政局	84986657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3 号
9	番禺区民政局	84693412	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西 104 号
10	花都区民政局	36899722	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35 号
11	增城区民政局	82629171	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街 1 号
12	从化区民政局	37909311	从化区街口街城南路 87 号

资料来源：http://www.zc.gov.cn/gk/zdly/shjz/yljz/content/post_3844266.html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事指南：http://www.gz.gov.cn/zfjg/gzsylibzj/yljzfw/content/mpost_5639965.html

广州市医疗救助标准一览表：http://www.gz.gov.cn/zfjg/gzsylibzj/yljzfw/content/post_5639642.html

附：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示意图



二十七、广州市（区）社会（儿童）福利院信息一览表（2019年版）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办公时间
1	广州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天河区龙湖路 233 号	020-3730501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00-16:20
2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 110 号	020-8487267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30-17:30
3	花都区儿童福利院	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2 号	020-86879579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4	从化区社会福利院	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116 号	020-3798955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5	增城区社会福利院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63 号	020-8272931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30

资料来源：广州市民政局

http://mzj.gz.gov.cn/gk/zdlyxxgk/shgysyjs/shjzhshfily/content/post_5297065.html

二十八、广东省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万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越秀棒棒街分公司	陈瑶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棒棒街11、13、15、17、19号	020-22112166
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麓湖壹号颐养中心)	黎劲林	广州市横枝岗路70号大院自编1栋、2栋、7栋首层	020-83575670
3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农林街颐康中心)	张伟	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新村31幢38号首层	020-87617114
4	广州市恒善社会工作服务社	潘志坚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199号首层	13724383080
5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爱心颐养院	高敏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68号二楼	020-37590561
6	广州市越秀区侨颐园养老院(普通合伙)	刘丽琼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凉亭街6-8号一、二层	0208-1099315
7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李嘉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21号	020-62220621
8	广州国悦悦康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乔佳峰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9, 31号	020-87003605
9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黄花岗街)	张伟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区庄村21号一、二楼; 区庄村24号102、26号101	020-31650954
10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伟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街麓湖社区南坑东18号	020-62320018
11	九如城(广东)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二路6号、12号二楼	020-36000268
12	港丰(广州)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毛杰成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87号首层, 87, 89号二层	020-83700094
13	广州市红升侨颐养老院	白玉洁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20, 21栋	020-87673963
14	颐康(广东)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王振涛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盐运西一巷2号之四1-4楼, 4号1-4楼	020-83195077
15	广州市孝慈乐居养老院有限公司	叶炜初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横街7号	020-66255086
16	广州润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许凡	广州市黄埔区黄麻路669号	020-29116999
17	广州市昊琛养老院	杨凯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同庆坊20号	020-28322760
18	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颐老园	谭家敏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钱路头37号	020-83861706
19	广州市孝慈轩养老院有限公司	李敏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12号之二	020-83795766
2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陆焯东	广州市黄埔区黄麻路885号、文明路244号	020-82076991
21	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耆福护老中心	余敏梨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东里48、50号	020-83842221
22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共和颐老院	谭家敏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3号	020-87672822
23	广州市金德安老院有限公司	张冬梅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书同巷35号	020-81085687
24	广州市金玉养老院有限公司	黄志强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419号	020-81330187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5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麓湖家长荟分院	张秉棠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 64 号大院自编 9 号	020-81886168
26	广州市越秀区孝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谢三林	广州市越秀区东关汛 3 号二楼	020-83772926
27	广州越秀区泰成养老院有限公司	冯建新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63、265、267 号和米市路 11 号	075766826377
28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何洪涛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308 号针纺大厦	020-83356567
29	广州市越秀区金桥养老院	谭家敏	广州市越秀区纸行路 37 号三楼、四楼	020-81860233
30	广州颐福居养老院有限公司	黄东升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2 号大院	020-83717527
31	广州市慈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陈福球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78 号自编 2 号	020-34368097
32	广州颐园养老有限公司	何洪涛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 132-1 号	020-84276987
33	广州市恩耆养老院服务有限公司	黎海寿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16 号之 2-10 房自编之 3、自编 201、自编 301	020-89627715
34	广州市海珠区慈爱养老院	刘志光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咀大街 13 号 2 号楼、7 号楼、8 号楼	020-84426086
35	广州市海珠区乐怡养老院(普通合伙)	何炎波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田心坊 9 号	020-84482003
36	广州市海珠区康宇养老院(普通合伙)	邓世全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196 号	020-34371184
37	广州市金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陈聪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天庆里 1 号西部分	020-84397983
38	广州市海珠区健之家颐养院	李越铭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96 号自编 1 号 1-5 层	020-34422465
39	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琛	广州市海珠区雅郡路 3 号 201 房	13822293666
40	广州市海珠区孝思养老院	何英蔚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仁济直街 8 号自编 2 栋	020-84127713
41	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邹曦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9 号 1-9 层 01 房	13503074926
42	广州市海珠区祈福颐老院	刘琛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三滘村池滘沙头顶 2-4 号首、二层	020-34313939
43	海珠区百丈颐养中心	陈平章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1 号	020-34419017
44	广州市乐怡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于小石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十六巷 20 号二层自编之一	020-22088099
45	广州海珠区湿地老人养护服务中心	黄幸仔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西约村头街 6 号之一	020-89889880
46	广州市海珠区祥生康健安养院	李璋仪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四街 25 号	020-84338272
47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海颐养苑分公司	贺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7 号综合楼 4-6 楼	020-84105202
48	广州海珠区新滘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王勤安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柳塘外街 30 号	020-34093276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9	广州市海珠区天泓养老院服务有限公司	梁雁峰	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四十四巷1号	020-89005633
50	保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天悦和熹会颐养中心	王力力	广州市海珠区仁瑞新街6号	020-32039999
51	广东颐年石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余治国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422号	020-89205847
52	广州广钢泰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文锋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93号	020-31952001
53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曾细琼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90号	020-84207556
54	广州市万颐养老院有限公司海珠滨江路分公司	陈瑶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76、278号	020-88942266
55	广州泰宁养老院	陈锦波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泰宁大街28号	13416388481
56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博	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11号101号	020-31955380
57	广州市松鹤养老院有限公司	劳伟敏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1、3号	020-34165206
58	广东颐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胡永容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5、37号自编21号	020-84387309
59	广州康颐养老有限公司	何洪涛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33号	020-31957047
60	广州市孝慈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谢三林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68号	020-31954193
61	广州中远海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李荣标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20号、220-1号	020-84101015
62	广州安耆创坤养老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东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3号	020-80925612
63	广州市润博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荔湾区中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许志昂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27号二楼	020-80504861
64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茶滘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周伟翔	广州市荔湾区永安街2号101房、3号102房	020-80505086
65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华林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林青武	荔湾区华林街光复中路245号和258号	020-81748892
66	广州岭海老人公寓	关坚贞	广州市中山八路75号之一	020-81814011
67	广州市荔湾区金宝养老院(普通合伙)	张素琼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17号第四幢	020-86534808
68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西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周伟翔	广州市荔湾区和苑社区和苑一街1号-2号首层、和苑二街1号至3号首层、二层、和苑四街3号首层及二层、和苑四街5号二层、和苑四街3-5号首层	18127980293
69	广州市英明老人疗养院有限公司	王广宁	广州市荔湾区东教北路涌岸街38号	020-81895616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70	广州家嘉乐长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许国松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埗头直街13-8 二楼	020-81271397
71	广州市荔湾区尊老幸福颐养院	梁燕薇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幸福新村福儿路1号	020-81251764
72	广州市荔湾区怡康养老院	朱文丰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镇南大街3号之一	020-81570813
73	广州市荔湾区海中敬老院	谭家彦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大道1号	020-81501226
74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周门分院	李卓峰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荔溪南约大街一巷35号	020-81824099
75	一家依(广州)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湾区桥中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徐旦霞	广州荔湾区桥中河沙桥中北路2-4号都得利广场一楼	020-22024862
76	广州市广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多宝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冉戈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正街46-2号、广州市荔湾区逢源中约37号	020-81000209
77	广州家嘉乐长者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荔湾区南源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许国松	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南岸路埗头直街13-8 二楼、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南岸大街22号1号房	020-81271397
78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颐养院	胡国华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42号、42号之二	020-81782205
79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养老服务中心	吴晓青	广州市西华路蟠虬街94号、100号首、二层	020-81062202
80	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养老服务中心[荔湾区金花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吴晓青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蟠虬街100号首、二层;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蟠虬街112号首、二层;蟠虬街94号首层;金花直街95号、复式;蟠虬街98号	020-81062202
81	广州市荔湾区颐和养老豪庭公寓[荔湾区东漵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郭兴迪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龙溪东路3号(龙溪东路48号1号楼)	020-81609118
82	广州市颐和养老院	郭兴迪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花卉博览园生活配套区G1-G3部分	020-81413202
83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荔湾区东沙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李嘉慧	广州市荔湾区金宇花园紫翠二街25号首层、紫翠一街29号居委会对面	020-87301368
84	广州市康桦怡养院	刘华贵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村西浦路3号	020-81413315
85	广州市荔湾区侨颐养老院	何毅捍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路洞神坊41-43号一、二层	020-81865763
86	广州市荔湾区安宁敬老院	周丽华	广州市荔湾区乌石墩3号第一至三层	020-81630152
87	广州市荔湾区金羊友爱养老院	李卓峰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太保直街17号	020-81093798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88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白鹤洞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宁理明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二巷 20、21 号首层、二层	020-31024507
89	广州创享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站前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周伟翔	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宇宙服装鞋业广场 D470、D471 两个商铺及二楼整层	19872900004
90	广州市红棉养老有限公司[荔湾区石围塘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罗伟亮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 1 号之一合丝车间一楼	020-62609066
91	广州市荔湾区金宝养老院(普通合伙)[荔湾区龙津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张素琼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王家园上街 17 号	13751863755
92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彩虹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张伟	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周门西街 35-37 号 40 号 41 号	020-81533273
93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冲口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宁理明	广州市荔湾区寿春园 2 号、2-1 号	020-80501241
94	保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荔湾区海龙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邓素琳	广州市荔湾区水秀二路花洞五街翠琳街 4 号	020-81636150
95	广州市桐乐康复医疗有限公司【荔湾区昌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张春	广州市荔湾区涌边一马路 2 号首层之一	020-81179305
96	广州市祈逢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荔湾区花地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郭兴迪	广州市荔湾区瓦土地直街 12 号之一	020-81698919
97	广州市红棉养老有限公司	罗伟亮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 1 号之一合丝车间二楼	020-62609066
98	广州市荔湾区安怡敬老院	周丽华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 201 号二楼金宇花园紫翠二街 25 号二至四楼	020-81494701
99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广州黄沙长寿分院	林俩宏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宁溪横街 13 号 102 房、19-29 号全幢、丛桂新街 50、52、54 号全幢、72、74、76 号全幢	020-81213866
100	广州市荔湾区孝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鞠丽萍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68 号二、三楼	020-81560661
101	广州市事尊老人公寓有限公司	伍玉意	广州市荔湾区招村大街 2 号	020-81809433
102	广州市康健颐养院有限公司	吴国强	广州市荔湾区西海南路 33 号自编 A2A6	020-81403379
103	广州市荔湾区颐和养老豪庭公寓	郭兴迪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 3-11 号	020-81609118
104	广州市荔湾区晶辉养老院	吴志强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横街 9 号	020-81706157
105	广州市本元堂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邢志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 15 号二楼 A 区 01 房	020-84588275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06	广州市穗康颐养院有限公司	赖文聪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4号二、三、四层	020-81555396
107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鹤洞分院	鞠丽霜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鹤园东自编1-3号	020-81739656
108	广州市孟常养老院有限公司	徐国荣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298号	020-81927602
109	广州市养和怡老院	杨献儿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东塍东裕围1号	020-81679558
110	广州市桐乐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张春	广州市荔湾区涌边一马路2号之一	020-80500405
111	广州市松鹤护理院有限公司	陈穗强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3号	020-81199215
112	广东颐寿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张秉棠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新街32号	020-81721818
113	广州鹤寿长者服务有限公司	宁理明	广州市荔湾区鹤园东二巷20、21号	020-81199087
114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敬老院有限公司	谭家彦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山顶12号自编号1号, 2号, 3号	020-81224514
115	广州市荔湾区裕升养老院	梁省彪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2号自编1栋	020-36167327
116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	鞠丽霜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6号	020-81577172
117	广州市荔湾区西塍敬老院	曹松旺	广州荔湾区西塍民心路8号2-5层	020-81616888
118	广州市荔湾区颐乐园	谢建驹	西槎路上步三街9号	020-86461315
119	广州市孝慈康养老年服务有限公司【天河区凤凰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陈洪锐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东路88号5楼	020-38810860
120	广州市燕岭颐养院	陈柏华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33号	020-87293603
121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天河区五山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易贤忠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东莞庄路114号自编(3-7层)	13128262757
122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长者康复中心	王南山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背坪打石坳街9号	020-87211689
123	广州谷丰梅花园老人康护中心	张伟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牛利岗北街168号自编14号	020-62320018
124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河区长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邹曦	广州天河区长兴街嘉苑北大街9号101室201室301室402室404室	020-32293580
125	广州福瑞馨养老院(有限合伙)	陈力	广州市天河区鳌鱼岗大街6号负一层、4-15层	020-85261111-807
126	广州鸿福森林和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梁健伟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9号首层101、103号铺	020-37223733
127	广东颐康达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周明萌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27号首层自编102房	020-88527473
128	广州清雅堂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郭介华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昌乐园65号	020-38342719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29	鸿福霖（广州）养老院有限公司	张晖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渔西路148号	020-87066513
130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养老院	刘细汉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109号之一（5楼、3楼）	020-32010799
131	广东嘉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周灵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89号一层自编A123房	020-38343700
132	广州市天河区富民养老院	严述乔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村富民路69号	020-37392915
133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养老院	袁蓉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东外街2号	020-37349459
134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养老院	袁蓉	广州市天河区乐意居美景街146号	020-37211398
135	广州市天河区长寿村养老院	严明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广汕二路7号之一	020-87212656
136	广州市孝逸园养老院有限公司	刘东	广州市天河区剑源横街1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	020-38286886
137	广州市天河区颐年养老院	胡永容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9号之四101房-640房	020-89222088
138	广州椿萱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罗剑	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18号G栋	020-89855188
139	广州市天河区老人院	项淑锭	广州市天河区天年街399号	020-31608815
140	广州市天河区银澎橄榄养老院	刘细汉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大园街4号（1-3层）	020-31702892
141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养老院	严明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2号	020-87028819
142	广州市白云区榕树湾颐养院	闫宏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二路962号	13597605630
143	广州市晟康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廖洪江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北村北太路11号	020-36298341
144	广州市白云区闻千岁关爱养老院	邓世全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村货场路12号	020-29844749
145	广州市颐兴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温文俊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北路201号首层	18218636583
146	广州市白云区金色老年公寓	江细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爱国东路37号	020-86203080
147	广州市任逗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何剑华	广州市白云区横滘货场西路1号	13711489300
148	广州市康桦长乐老年公寓	刘华贵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415-421号	020-86060268
149	广州市老人院	常广财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新村广从十路1288号	020-87411562
150	广州辰康医疗有限公司	张秀芬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亭石北路259号	13533517788
151	膳养堂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谭凤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东路189号	13332937099
152	九如城（广东）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沙洲分公司	杨奇	广州市白云区金御北一街12号首层	020-36600833
153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敬老院	龙炬燎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八路736号	020-87400130
154	广州白云启德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潘华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凤凰东路33号	020-87486501 020-31925874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55	佛山市南海区九如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杨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交通后街一巷40号	13616103555
156	广州南国颐景老年公寓	钟旭敏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38号	13925017311
157	广州路加颐养院	黄招萍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9号	13710323533
158	康达(广州)医疗养老有限公司	陈静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281号101	18688480536
159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养老院	房仲伟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大源南路106号	020-87431001
160	广州凤和老人颐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许铨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村草塘太岗路13号	020-36031980
161	广州市享福老年公寓	陈家辉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从三路92号(原太和镇丰泰横路自编一号)	020-37412382
162	广州市白云博爱园老人院	刘伟翀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343-345号	020-81733136
163	广州福泽医疗养老院(有限合伙)	区瑞贵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9号	13903000430
164	广州市荔湾区颐乐园	谢建驹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上步三街9号	13533003612
165	广州市康泰养老院	伍尚勇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沙路32号	020-31233032
166	广州心慈养老院	梁维玲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号后座	020-86585221
167	广州市良典养老院有限公司	张庆新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571-573号	020-28245158
168	广州市白云区侨颐园养老院	刘丽琼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白尾竹1号	020-87425889
169	广东百慈健康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马勇军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工兵路30号第二至五层,32号首层、二层	020-22080002
170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林青武	广州市白云区梅宾北路76号宏瑞综合楼三楼	020-87274088
171	广州寿星大厦有限公司	房仲伟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100号	020-87431001
172	广州市金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吴惠芳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大街145号	13539958687
173	广州友好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徐靖霖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艺福街9号	020-61121981
174	广州友好老年服务中心	徐靖霖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艺福街9号之二、之三、之七	020-61121981
175	广州高泉托养院	高忠泉	广州市白云区陈太路95号	18903011788
176	广州明禧养老院有限公司	陈普宪	广州市白云区棠潭路30号自编2号楼	13925008185
177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邱欣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大罗村石陂	020-87499118
178	广州市昌松爱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袁君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楼村前路28号	020-29839943
179	广州市白云区添福老人院	邹玉芳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源北西街76号	020-36672992
180	广州正皓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张卫衡	广州市白云区东平中路36号	13808864997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81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敬老院	梁妙玲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二路140号之二	020-36038334
182	广州市万颐养老院有限公司黄埔城花分公司	陈瑶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1号57室	13609719851
183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徐传德	广州市黄埔区夏园村夏园路16号	13902300976
184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邱建伟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126号泰康之家粤园	18510869627
185	黄埔区红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区)	蒋羽萍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597号7楼	13822202605
186	黄埔区长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区)	陈启颂	广州市黄埔区黄船四街1号	13711134642
187	广州市黄埔区君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萝岗福利院)	程建东	广州市黄埔区长贤路自编1号	13825062298
188	广州市黄埔区爱晚托老院	陈家慧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江路320号	13760879334
189	保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和熹会颐养中心	邓素琳	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月路103号	13527716223
190	广州市天鹿湖老年人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绍宗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北社路108号	18666257733
191	广州市黄埔区老人院(广州市黄埔区福利院)	刘旅滨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港湾西三街70号之一	020-82589583
192	广州市东升医院(养老服务区)	黄绍宽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016号住院大楼9、10楼	020-31702352
193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常广财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988号	020-87411562
194	广东岭南养老院有限公司	何建华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1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杨箕校区C栋	13585943418
195	广州才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张彦君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香雪国际公寓六栋E区	13825030833
196	广州迦南尊养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陈志伟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金洲北路468号	13602721199
197	广州市黄埔区瑞恩颐养院	段建华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丽江街33、35、37、39、43、45、47、49、51号	15818568189
198	广东爱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刘月兴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东路10号	020-86830763
199	广州市花都区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花都区花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汤思敏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街26号2楼	020-86765919
200	广州怡乐养老院有限公司(花都区狮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张志广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路与西瓜岭十一巷交叉路口	020-37708790
201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颐养院	黄荣庆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路2号	020-39475496
202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敬老院	邓允强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建新路1号	020-86164461
203	广州市花都区基督教慈恩护老院	韩畴军	广州市花都区联民西街13号之十四101铺	020-86786338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4	广州花都区颐年颐康养老院有限公司	李忠	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9 号富豪山庄首层家具铺位	020-62633969
205	广州市花都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花都区梯面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徐安平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文体中心一楼	020-37715487
206	广州市善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陆健宏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三东大道自编 98 号之二	020-86886333
207	广州谷丰看护家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花都区花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张伟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桂花路 61 号花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二楼	020-86830401
208	广州市思媛为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薛瑞媛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侨明路 8 号、10 号	020-86749691
209	广州市花都区绿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花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刘彩梅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 5 号花山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020-39475003
210	广州市花都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花都区秀全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徐安平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 83 号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020-37707445
211	广州怡乐养老院有限公司	张志广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 22 队横钊四巷 12 号	020-86811186
21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黄清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 52 号	020-86811889
213	花都区花山镇敬老院	高素娟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西街 20 号	020-86941055
214	广州市花都区启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花都区赤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汤思敏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沿江路 8 号	020-37723167
215	花都区花东镇敬老院	张丽欢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街 26 号	020-86849900
216	广州市康寿颐养院乐苑	梁华生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大道北 38 号	020-86919928
217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敬老院	黄少玲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 11 号	020-86843590
218	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何欣怿	广州市花都区新中路 8 号花都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四楼	020-39476322
219	花都区狮岭镇敬老院	易礼仁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路 24 号	020-86998625
220	广州市花都区颐养院	庞志华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黄庄一巷 1 号	020-28655466
221	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敬老院	易礼仁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金狮大道 610 号	020-37709945
222	花都区赤坭镇敬老院	黄振灵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长寿路 83 号	020-86841099
223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敬老院	崔德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北段七星岗路段	020-39189146 020-84766627
224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东环分店)	林青武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兴学路 40 号之一	13640785162
225	广州南大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杜桂彬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23 号 1 栋 518 房	18588792826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26	广州奥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苏波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51 号商业 2 号楼 301 房、福奥三街 5 号(福奥三街 5 号商业二栋)101 房	020-39335678
227	广东祈福医院有限公司(祈福护老中心)	张涛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 3 号祈福医院二号楼 26 楼北塔	020-84518222 转 52600
228	广州市大生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万汉龙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华光路 5 号	020-39180695
229	沙头街敬老院	梁永达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 60 号	020-84877004
230	广州市番禺区九如城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杨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西路 20 号二层	020-84505567
231	广州市祈福护老公寓有限公司	左田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都市活力花园快活 2 街 10 座	020-39902292
232	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黄希平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 110 号	020-34810112
233	化龙敬老院	黄宝红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宝堂 61 号	020-84756823
234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敬老中心	林洁冰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北村桃园路 2 号	020-39251189
235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敬老院	黄海成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中路 2 号	020-84558023
236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敬老院	李柏銮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红山	020-23830138
237	新造镇敬老院	郑宝英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新村松寿园 2 号	020-84727027
238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颐养院	区月诗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 340 号	020-84842392
239	广州市荔园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郑建勇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大刀沙路 393 号	020-39180896
240	广州椿萱茂陈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罗剑	广州市番禺区陈涌路 200 号	020-89853188
241	广东百悦百泰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番禺颐养中心	梁中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237 号 B 栋	020-35984206
242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	伍尚勇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426 号	020-39946063
243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敬老院	罗国锋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南路 45 号	020-84792945
244	广州招商高利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狄浅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12 栋	020-31166636
245	广州市南沙区养老院(广州市南沙区幸福养老服务中心)	谢晓东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麒麟中学北侧	13311119308
246	东涌镇鱼窝头敬老院	陈依云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丰大街 48 号	13527801908
247	大岗镇敬老院	曾丽珍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敬老院上村村前路 16 号	13600031018
248	南沙街敬老院	陈玉英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西 79 号	13711306074
249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老人院	何淑贞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 272 之一	15919668480
250	广州市南沙区金桂园养老服务中心	林瑜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南堤西路 2 号三层	13902252532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51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敬老院	李敏桦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丹桂路5号	13925139939
252	广州市鸿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冯文轩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州民生路华美商业中心168号	15918834550
253	广州愉悦之家康复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高锐流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大街49号201、207、209-212	13535275103
254	东涌镇敬老院	李妙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濠涌下街1号之一	020-84908930
255	广州南沙区颐年东涌医养养老院有限公司	李忠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街6号	18927573131
256	广州市南沙区康迪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中心	李定伟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环城东路133号	13500229721
257	广州市南沙区颐年榄核医护养老院有限公司	李忠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场路266号	18927573131
258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敬老院	郭笑燕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民生横街5号	13660326455
259	万顷沙镇敬老院	梁秀冰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工业路70号	020-84942349
260	横沥镇敬老院	冯月群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乐园街1号	13922304158
261	广州家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良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梁东梅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南东一巷98号之一	18680468066
262	阳光人家(广州)养老有限公司	刘海滨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105国道江村地段	4008066200
263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鳌头敬老院	潘桂平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水西村山早园社	020-87875537
264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敬老院	黎毅僚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官庄村中华队35号之一	020-87886330
265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敬老院	黄世灵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吕中村105国道旁100米	020-87858023
266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敬老院	张毅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卫生巷	020-37519391
267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敬老院	李水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田村凤巢社	020-87850723
268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敬老院	何锦添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南东一巷98号	020-87852827
269	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	邱志华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下罗村	020-37987723
270	广州市菘溪养老院有限公司	高宇辉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1号	020-37923527
27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滩敬老院	卜渠深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立新西路97-1号	020-82921027
272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敬老院	李植清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爱卫路13号	020-82918373
273	小楼镇敬老院(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罗晓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2号	020-82841505
274	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罗晓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2-1号	15989198692
275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颐康中心(广东风标老龄产业有限公司)	罗智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49号	13802527118
276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敬老院	廖希布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朱福路39号	13016069776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77	增江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善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陈柳仪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85 号二楼、三楼	020-82616588
278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粟毅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对海路 36 号	18927539968
279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粟毅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凰名苑四街 1 号	18927539968
280	广州市增城区颐养院	王儒平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 85 号	020-82723118
28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粟毅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桂园豪园生活会馆一楼	18927539968
282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华懋健康养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粟毅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佑民路 62-80 号	18927539968
283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敬老院(广州市康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罗晓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 2 号之一	020-82971407
284	增城区新塘镇四望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粟毅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委会 107 国道牛仔城路段四望岗山脚旁	020-82603988
285	广州颐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陈晓燕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路 16-3、16-4、16-5 号	13509285553
286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海滨敬老院	陈柏雄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堤路 16 号	13509285553
287	广州市增城爱心托老院	方颖洁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埔村水南大道东 37 号	13924168934
288	增城区荔城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	何欣怿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竹三路 2 号	020-32168559
289	派潭镇敬老院/增城区派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广州增城区派潭镇慈航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江结珊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西	13902392611
290	正果镇敬老院/正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佛山市南海区九如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杨奇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 175 号之一	13616103555

二十九、《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及申请流程

（一）《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 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12日民政部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同时废止。

（二）申请流程

低保工作程序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确认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的程序实施。

1、申请：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3、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归集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4、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资料来源：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7953.htm
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a5sZdpD1ZBZpJXy-pDUgjA>

三十、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申请指引

(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在政府主导下，以家庭为基础，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满足其服务需求的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

第五条 市民政局部门是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指导、管理以及监督等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信息平台相关技术性等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数据管理等工作。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本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资助审核、服务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完善技能培训制度以及激励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等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放绿色诊疗通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的工作机制等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公建配套设施的联合验收、接收移交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残联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开展、资金申请等工作；应当根据辖区内户籍老年人数量在基层现有工作力量中安排相应人员（每 5000 名户籍老年人配备 1 名，不足 5000 名的至少配备 1 名），承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资助资格核实、资助资金清算、服务情况跟踪等具体事务。

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老年人服务专窗，受理涉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事项，提供业务办理、办事指引、政策咨询等服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配备，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所需人员、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服务资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统筹区、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设施资源，设置以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一）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区应当单独设置至少 1 个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区域统筹、服务示范、人员实训、技术支持等功能。

（二）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街道、镇应当单独设置至少 1 个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

（三）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行政村应当设置至少 1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并应当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有条件的可增设全托、临托等功能。

辖区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村）可临近合设。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应当具备综合展示、供需对接、项目创新、示范引领、经验推广等功能。

第十二条 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由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存在困难的，也可以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的方式建设。其中，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无偿提供场地并由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的，应当给予建设补贴；未无偿提供场地并由社会力量出资建设的，还应当按照场地的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给予相应的租金补贴。

建设补贴和租金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除上述补贴外，有条件的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给予其他资金补贴或者政策优惠。

第十三条 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受委托的养老服务组织应具有相应资质。各区、街道（镇）应根据实际安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必要的运营经费，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年每个分别

不少于 60 万元、40 万元、5 万元运营经费。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 60 万元运营经费。

各区可结合老年人口、服务需求、设施功能、设施数量等实际情况增加运营经费。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经费进行测算，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由区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社会力量承租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非住宅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最长可延长至 20 年。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项目运营使用的，可按以下标准享受租金优惠：

（一）承租政府和事业单位公有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的 50% 计算和收取；

（二）承租国有企业非住宅房产的，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的 75% 计算和收取。

第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要求。提供食品、医疗服务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提供机构养老服务的，应依法办理备案。

各级政府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统一编号管理，应当按照市民政部门的规定统一名称和使用本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命名依次为“××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街/镇××（有多个片区的需注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街/镇××社区/村颐康服务站××（片区名称）分站”。

第十六条 区、街道（镇）应优化本区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对不符合设置要求、不适宜开展为老服务的，应改建或重新选址。确需撤销、关闭的非社会力量自主设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民政部门。有其他程序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程序办理。

市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确需撤销、关闭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成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

社会力量按照本办法设置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资金补贴和政策优惠。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开展物业服务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具备为本市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养老服务向导培训。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区民政部门、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当建立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养老服务组织等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空巢（独居）、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分散供养特困、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巡访制度要求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购买专项服务等方式丰富和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所在区域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扶持慈善组织与志愿组织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搭建“时间银行”、

互助养老平台，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居家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可以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形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服务终止情形等。

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协议提供相关服务。

线上申请困难的，可以到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者村居颐康服务站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残联等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做好业务对接，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现信息共享，为服务对象申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相关服务补贴提供便利。

第四章 服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服务资助：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 3 类人员中失能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4 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 100 周岁及以上的；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第二类资助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济困难且失能（失智）的老年人：

1. 80 周岁及以上的；
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农村留守）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服务资助应当以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资助依据，按照本市评估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属于经济困难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按照本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400 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 200 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 200 元。

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资助标准执行。

服务资助不得用于发放现金、购置实物和支付医疗费用，应在当月内使用完毕，不能滚存。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符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按较高标准享受补贴或者资助。

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同时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同时享受上述两种待遇（资助）的，已资助的服务费用不得重复申报长期护理保险报销。

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按照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机构按照服务方案为资助对象提供服务，采取记账形式收取服务费用，超出服务方案和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自行支付。资助费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每月支付给服务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资助对象身份或能力等级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发放补贴。

第二十九条 服务资助所需资金纳入市、区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分担的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本市财政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各区。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资助标准，增加的资助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

每年2月底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成上年度服务资助资金的清算工作，报区民政部门审核。每年3月底前，区民政部门应当完成上年度服务资助资金的清算工作，报市民政局审核。每年4月底前，市民政局负责对上年度资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服务对象或其委托人申请服务资助应当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并提交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核实。

线上申请困难的，可以到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或者村居颐康服务站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在收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论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核实等工作。核实同意的，由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论、服务需求、个人意愿制定服务方案和提供服务。核实不同意的，由街道（镇）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申请复核。由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组织复核。

第三十一条 人户分离的资助对象，由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定的服务机构交由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定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明确资助对象的服务内容、资助资金结算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居住在农村偏远、专业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地区的资助对象，可由资助对象的亲友、邻居等提供服务。运营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组织、资助对象、服务提供者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方案，在协议中约定服务提供者完成服务并经评定合格的，按照协议将资助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监管。

第五章 服务奖补

第三十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 12 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

（一）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服务奖励。

（二）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服务奖励。

（三）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服务奖励。

区民政部门根据服务评估结果给予服务奖励资金，不足规定服务时间的按比例扣除奖励资金。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奖励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由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 市级综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进行服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参照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给予服务奖励，所需经费由市级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力量依托自主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且经区民政部门服务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享受服务奖励，具体标准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可以按规定申请以下补贴：

（一）医养结合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一年内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达到 1000 人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且按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设置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再增加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与其设置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地址（住所）应保持一致。

（二）星级评定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被评定为一星级及以上等级，且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享受星级评定补贴。被评为五星级的给予 10 万元，四星级的给予 5 万元，三星级的给予 3 万元，二星级的给予 2 万元，一星级的给予 1 万元。

市民政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三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重新评定为更低等级或在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同一评定有效期内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予以两个等级资助标准间的补差。其他情况下，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的，按照同一等级或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连续资助。

星级评定有效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经市民政部门核实后，按照评定标准予以降级或取消星级，并退回相应等级补贴。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按照本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政策享受过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不再给予补贴。

第三十七条 申请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份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向住所地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实地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报市民政部门核实。

市民政部门应当在区民政部门核实同意后的1个月内完成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经公示，给予资助。

第三十八条 医养结合补贴、星级评定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一线服务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一站式办理、服务过程的全流程监管以及电子结算、服务评价等，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的易及性。

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记录的数据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申请相关补贴、资助、奖励以及各级养老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评估等的参考。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做好本单位数据的采集录入、管理维护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重点检查和评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人群覆盖、服务项目开展、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抽查、暗访、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开展督导检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对服务机构的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各类补贴、合同续签、星级评定等工作的依据，并在委托协议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对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设施设备条件、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的服务奖励的依据。

评估不合格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由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评估标准和要求进行复查，经查仍不合格的，按照规定或者运营协议予以处置，并由民政部门在全市公示。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四十三条 市、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由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由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工作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全区服务评估结果抄报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

评估结果由组织实施服务评估的单位公示10天。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评申请，其中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组织复评，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复评，市、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委托的服务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聘评估员应符合民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二)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区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三)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评估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区域内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者运营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五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使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途和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按规定和服务协议向老年人提供符合质量的养老服务。违反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张贴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接受民政、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指导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存在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组织或个人不得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违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挪用资助、违规使用资助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服务对象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取消其资助资格，追缴资助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失能老年人包括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失智老年人包括经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认知障碍（含阿尔兹海默病）/痴呆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孤寡老人包括无配偶、无子女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空巢老年人包括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镇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纯老家庭包括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农村留守老年人包括赡养人持续6个月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从事务工、学习、经商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事实身边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户籍居民。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老年人包括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5倍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包括本人及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义务的成年子女，但不包括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第五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招标指引，服务评估标准，政府与服务机构的运营协议、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居住地服务委托协议等协议参考范本。

第五十一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和功能符合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可转为街道（镇）级、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或者功能达不到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要求的设施，可整合为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本办法施行后，原签订的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原有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其资助资格无需重新核实，资助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服务协议期满后，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资助申请。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资料来源：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nzfbgt/content/post_8571312.html

（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指引

1、网上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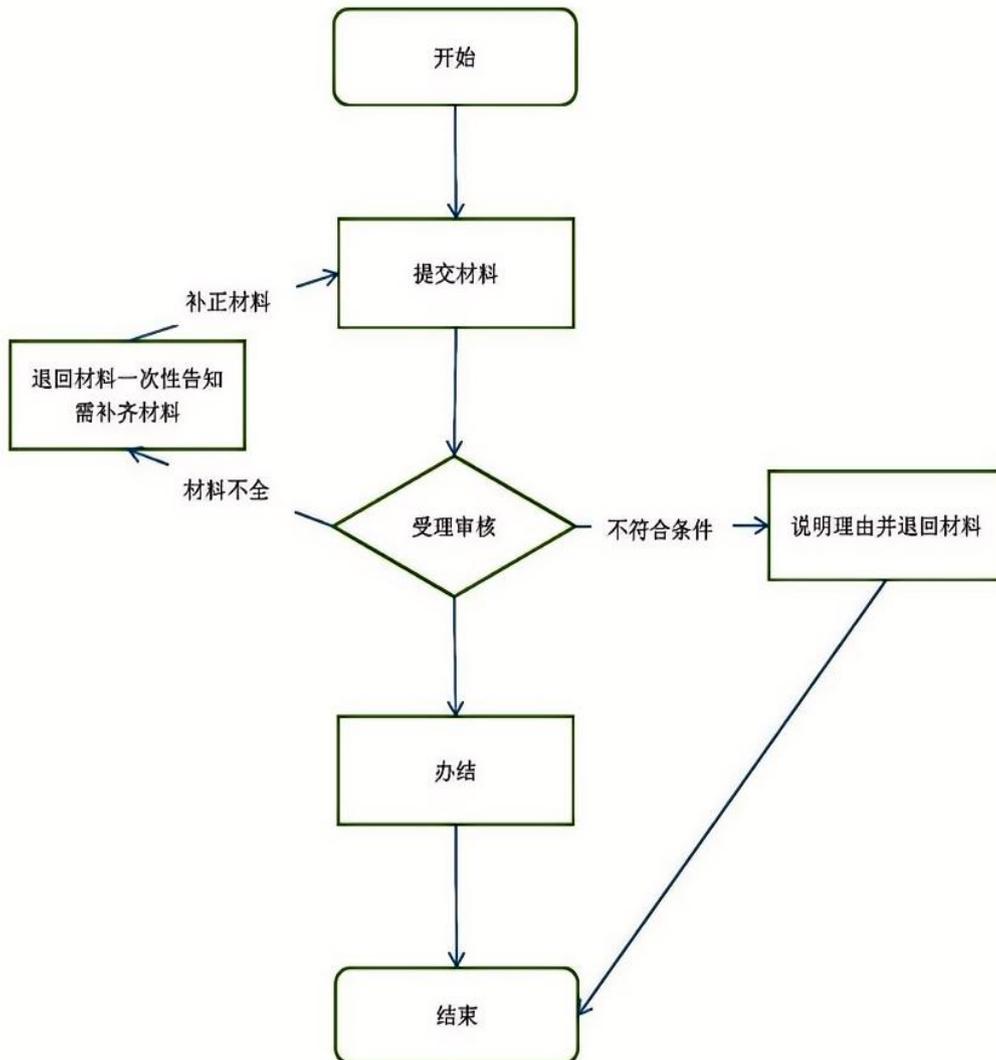
第二步：部门网上受理。

第三步：部门内部审查。

第四步：部门作出审查决定。

第五步：申请人速递纸质材料。

第六步：部门核验纸质材料无误后制作结果物，并速递送达纸质结果物或发送电子结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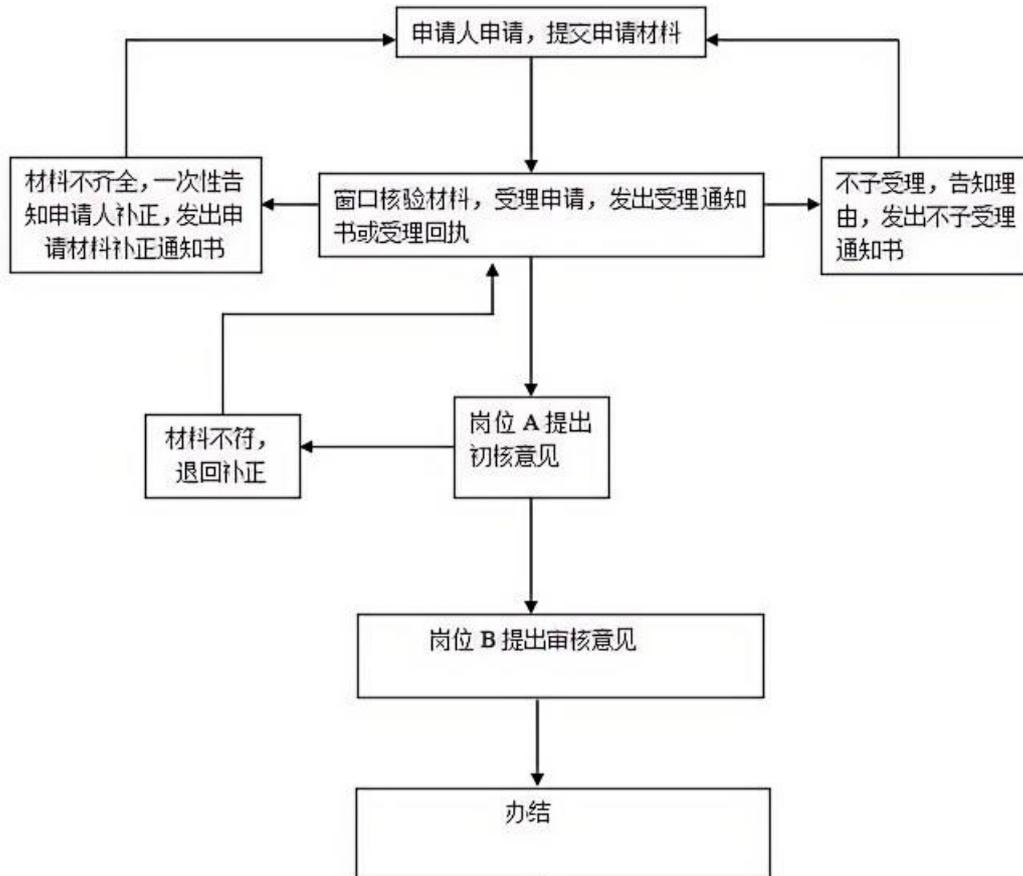
2、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或代办人到各区指定窗口申请。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校对受理。

决定：县区民政部门或镇街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即申请成功。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窗口办理流程图



资料来源：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wj/gzsrnzfbgt/content/post_8571312.html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指引：

<https://www.gdzfw.gov.cn/portal/v2/guide/TE44060844318553446442108044000>

三十一、广州市“平安通”服务政策及申办指南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一）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发送至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定），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GPS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年人需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介至老年人居住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报送老年人居住地社工服务站。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应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智慧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经服务对象同意，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

三、服务保障

“平安通”服务应具备以下要求：

1. 服务能力：

（1）按不低于每千名服务对象配备 1 名服务人员标准配备服务人员，能完成坐席服务、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设备安装与维护、转介服务等工作。其中，人工坐席服务人员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粤语，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2）能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具备拓展服务特别是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2. 终端设备：

（1）能向资助对象无偿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应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的功能需求，定期检修设备和更新系统，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应及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2）基本服务终端设备能设定若干个固定呼出号码，包括 110、120、服务机构热线等，能与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实现通话；

（3）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超出基本项目服务功能需求的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

3. 信息系统：

（1）具有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配备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强的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电话录音监听系统等；

（2）具备管理和监控“平安通”服务、保存来电主叫、被叫、通话录音流水号和通话记录等功能。

4. 其他要求：

（1）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2）保障用户隐私权、知情权及自决权；

（3）诚信服务，禁止虚假宣传；

（4）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估，配合做好资料移交等工作。

四、服务机构

市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 3 家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平安通”服务。市民政部门应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服务资助

（一）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市级以上劳模、1-6 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

（三）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 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六、资助对象办理程序

（一）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或线下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其中，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

申请人填写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 2 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 区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发送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人选定的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组织复核。

(四) 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按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服务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五) 市民政部门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

七、服务管理

(一) 市民政部门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工作。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服务评估、投诉办理等工作。

(二) 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服务人群与服务项目。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应结合有效服务人数(有效服务人数是指服务评估时仍使用“平安通”服务,且签约时间 1 年及以上的服务对象人数)、服务质量、有效投诉量、用户满意度等因素制定服务评估细则,于每年 7-8 月,会同区民政部门按采购约定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民政部门。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评估结果应在广州市民政部门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三) 对于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市民政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按约定停止新增服务对象;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由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组织各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资助对象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四) 服务对象应遵守本通知有关规定, 如实填报申请资料, 按需理性选择服务机构, 自觉履行服务协议。

(五) 区民政部门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的次月, 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 调整情况应通知本人、服务机构并报送市民政局。

八、资金管理

(一) 资金安排。

“平安通”服务资金包括资助对象基本服务资助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 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二) 资金拨付。

每年3月、6月和9月底前, 服务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 制作《平安通基本服务项目资助费用申请表》上报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 经初核后上报市民政局复核同意后划拨至服务机构。

九、其他

(一) 符合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 可使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额度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项目服务套餐费用。

(二) 自费服务对象可自愿选择政府采购的服务机构, 自愿授权该服务机构将其申请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三)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广州市“平安通”服务申办指南】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一) 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 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 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 “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发送至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 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定), 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 GPS 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年人需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介至老年人居住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报送老年人居住地社工服务站。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智慧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个性化服务项目：经服务对象同意，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的相关事项。

三、服务资助

（一）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 级持证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市级以上劳模、1-6 级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残疾退役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 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

(三) 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 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 1 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20 元/年。

四、资助对象办理程序

(一) 本市和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网址：<https://wlpt.gzmz.gov.cn>）或线下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其中，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接受评估。

申请人填写指定亲属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 2 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初核合格的发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核。

(三) 区民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发送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民政部门，并通报申请人选定的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组织复核。

(四) 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按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协议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

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服务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五）市民政部门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

五、自费对象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政府采购的服务机构，自愿授权该服务机构将其申请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二）申请人与服务机构协商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三）服务机构按协议提供服务。

六、申请步骤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及《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8号）等文件要求，准备相应的证件资料，登录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https://wlpt.gzmz.gov.cn/>），填报申请资料，上传资料图片，并在系统确认提交。

备注：

1. 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规格为：jpg、pdf、png 格式。
2. 无条件上网或无电脑操作能力的老年人，可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到村（居）委，由其工作人员协助网上申请。

七、受理部门

资助对象：区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费服务对象：服务机构。

八、咨询电话

越秀区民政部门：83762795

海珠区民政部门：34073603

荔湾区民政部门：81177998

天河区民政部门：37127146

白云区民政部门：86386183

黄埔区民政部门：82380126

花都区民政部门：36897236

番禺区民政部门：84830807

南沙区民政部门：84681543

从化区民政部门：87968578

增城区民政部门：32168559

市养老服务指导单位：86088931

九、服务机构

1. 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片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华路1号

电话：020-85580806

2.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服务片区：越秀区、天河区、增城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8号广视宾馆三楼

电话：020-8331068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服务片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乐善大街4号自编16栋5F02

电话：020-66612349

资料来源：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mzj/content/post_9238768.html

广州市“平安通”服务申办指南：

https://mp.weixin.qq.com/s/42v1NfVVnWBswfSZPa_5mA

三十二、特殊需要信托服务资源汇总

提供特殊需要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名单	
信托公司名称	官网网址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cctic.com.cn/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trust.pingan.com/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wxtrust.com/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ebtrust.com/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sdctktrust.com/gtk/index.htm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mintrust.com/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https://www.xmitic.com/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密切关注相关信托公司的官方网站，以获取最新动态和准确数据。

来源：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支持单位



联系我们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省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二楼

电话：020-83319795/13527721311(微信同号)

官网：<http://www.yangai.org>